

星环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服务协议

本协议乃于 2026 年 8 月 20 日订立。

订约方：

- (1) 星环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一间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注册地址位于中国上海市徐汇区虹漕路 88 号越虹广场 3 楼及 B 栋 11 楼（以下简称“本公司”）；及
- (2) 孙元浩，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其地址位于中国上海市闵行区古龙路 300 弄 27 号 502 室（以下简称“董事”）。

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过友好协商，协议如下：

1. 目的及释义

(A) 本协议载列本公司同意委任董事的条款及条件，而董事同意通过向本公司提供下文所述的服务，担任董事。

(B) 于本协议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

(1) 以下词汇具有下列涵义：

“联系人”	具上市规则（经不时修改）所界定涵义；
“董事会”	本公司当时之董事会；
“有关业务”	本集团或本集团旗下任何公司不时经营的业务；
“公司条例”	香港法例第 622 章《公司条例》；
“上市规则”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
“本集团”	本公司及其不时之附属公司；
“香港联交所”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及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本公司董事会当时委任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 在文义许可下，本协议内所用词汇与公司条例第 2 条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义；

- (3) 提及的有关条款指本协议的条款；
- (4) 凡指明男性的用词均包括指明女性及中性，反之亦然；
- (5) 凡提述人士的字词均包括个人、机构、公司、法人团体及非法人团体；
- (6) 凡涉及单数的字词，其涵义均包含复数，反之亦然；及
- (7) 本协议内各标题仅方便参阅，并不影响当中条文之诠释。

2. 委任及职责

在本协议所载条款规限下，本公司同意委任执行董事，而董事同意受聘为本公司的执行董事。

3. 委任年期

本协议第 7 条规限下，及受限于章程有关条款的规定，董事被聘用为本公司的董事的委任日期以公司股东会选举董事的相关决议通过的日期为准，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双方另有约定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除外）。每届董事会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后连选可以连任。

4. 董事的基本责任

董事谨此向本公司承诺，于委任期间内，将尽力履行其于本协议项下之职责，以保障及促进本集团利益。

5. 董事之服务

(A) 董事须：

- (1) 投入时间、注意力及技能，以履行担任本公司执行董事的职责；
- (2) 真诚及勤勉地履行有关职责，以及行使该等与其担任本公司及/或本集团有关职位相符的权力；
- (3) 于履行该等职责及行使该等权力时，遵守及履行所有由董事会不时制订或作出而属合理及合法的决议、规则及指示；
- (4) 承诺并保证遵守及履行一切上市规则（包括上市发行人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公司条例》、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所颁布的《公司收购、合并及股份购回守则》、香港法例第 571 章《证券及期货条例》及其它所有相关法律或规则所载的有关约束及义务规定，并承诺

遵守及履行《星环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及所有适用法律规定；及

(5) 于任何时间就履行该等职责向董事会作出适时及全面的汇报（应要求须以书面汇报）。

(B) 董事须按董事会不时的指示在中国、香港或其它地点工作，并必须遵照董事会不时合理规定的工作时间和按董事会不时的指示为履行其职责出差。

6. 薪酬及费用

(A) 董事将可获支付于进行本集团事务时合理产生的实付开支（包括差旅开支），但须按董事会可能规定的合理形式提供开支证据。

(B) 董事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包括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C) 除第 6(A)、6(B)条外，董事薪酬、福利或其他形式的额外补偿将按照本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以及经本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津贴）方案决定。

7. 终止委任

(A) 在不影响订约双方根据本协议的累算权利（如有）或补偿下：

(1) 订约双方可于任何时间向另一方发出不少于3个月的事先书面通知终止委任；

(2) 倘若本公司根据本协议到期应付予董事的任何款项已拖欠3个月，且于董事发出要求支付有关款项的书面通知后30天期间内尚未全数支付，董事有权向本公司发出书面通知即时终止委任；

(3) 倘若董事于任何时间出现下列任何情况，本公司可发出即时通知终止委任，而毋须向董事作出任何补偿：

(i) 严重或持续违反本协议所载任何条文（而倘若有关违反属可予修正，于董事会发出书面警告后30天内仍未能修正）；

(ii) 于履行本协议所规定职责时出现任何严重行为失当或故意失责或疏忽（而倘若有关违反属可予修正，于董事会发出书面警告后30天内仍未能修正）；

- (iii) 董事破产、与其债权人达成任何债务重整的协议或安排，或收到财产接管令；
 - (iv) 患有精神病或神志失常；
 - (v)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被禁止担任董事；
 - (vi) 触犯令其本身或本集团旗下任何公司声誉受损的行为；
 - (vii)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被禁止履行其职责；
 - (viii) 于委任期间拒绝执行董事会向其发出的任何合理及合法指令；
 - (ix) 不适当地向任何未经批准人士泄露有关集团任何公司的组织、业务或客户的任何商业秘密；或
 - (x) 被裁定触犯任何刑事罪行（董事会合理认为不影响其担任本公司董事职务的罪行除外）。
- (B) 倘若本公司有权根据上文第7(A)(3)条终止委任，则本公司有权在其认为适当的情况下暂停董事职务，而毋须向董事支付全部或部分董事薪酬，惟此不会影响本公司于其后按相同理由或任何其它理由终止委任的权利。
- (C) 倘若本公司被一名人士或公司根据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颁布的《公司收购、合并及股份购回守则》通过提出收购建议的方式收购，或获一名人士或公司通知指其将会根据《公司收购、合并及股份购回守则》通过提出收购建议的方式收购本公司，董事有权于有关收购建议首个截止日期后或于收购建议成为或宣告成为无条件当日后（以较迟者为准）任何时间终止委任。
- (D) 当委任因任何原因终止时，董事：
- (1) 须随即向本公司交付当时可能由其管有或在其权力或控制范围内，而与本集团业务有关的所有账册、文件、文据、数据、信用卡及其它财产（如有）；及
 - (2) 根据上市规则及应香港联交所及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香港证监会”）的要求，协助公司发布相关董事离任公告，及提供任何所需资料及/或文件；在联交所或香港证监会所进行的任何调查中给予合作，包括及时答复向其提出的任何问题，及是提供任何有关文件的正本或副

本，并出席其被要求出席的任何会议或听证会。

- (E) 倘若董事基于任何理由终止任职，不论是由于在任何股东会没有被重选为董事、本公司股东于股东会通过决议免除其董事职务或其它原因，其根据本协议的委任将会自动终止，惟倘若有关终止乃由于任何一方的任何行动或遗漏而引致，而该等行动或遗漏构成违反本协议，该项终止将不会影响就有关违约之损失提出申索的权利。
- (F) 即使根据本协议任何条文终止委任，第 8(A)及 8(B)条的条文仍将继续适用。
- (G) 基于任何理由的终止委任，均不会免除订约双方于终止协议前产生或累计的责任及负债，以及于终止委任后明示或基于必要的默示而持续的责任及负债。
- (H) 除本协议明确规定外，订约双方均不得终止本协议。
- (I) 董事的辞职如导致本公司的董事会或者专门委员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本公司股东会改选出的新任董事就任前，董事作为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本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证券监管规则、本公司届时生效适用的公司章程及本协议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直至本公司重新选举的新的董事任职之日为止。

8. 对董事之限制

- (A) 除获授权及由于职责需要外，于委任期间或终止委任后（并无时间限制），董事不得，且须促使其联系人不得将任何机密或私人资料：
 - (1) 向任何人士（有权知悉该等资料的本集团人员除外）泄露或传达；或
 - (2) 用作本集团以外的任何用途；或
 - (3) 作出由于任何未能履行适当审慎义务及采取应尽力而导致的、未经许可的披露，而该等机密或私人资料为：
 - (a) 与本集团或其客户或顾客的买卖、组织、业务、财务、交易或任何其它事宜有关；或
 - (b) 与本集团旗下任何公司所进行或使用的任何程序或发明成果，或其可能于委任期内发现或作出的任何程序或发明成果有关；或

- (c) 与本集团内任何须向任何第三方承担保密资料义务的公司有关；

但该等限制将不适用于公众可在毋须耗费大量人力、技巧或金钱的情况下获取的任何数据或知识（由于董事或其联系人失责而获取者除外）。

- (B) 董事同意，董事于终止委任或委任届满后 1 年期间不得，且须促使其联系人不得：

- (1) 为其本身或任何人士、机构、公司或组织招揽、唆使、试图招揽或唆使本集团旗下任何公司的董事、监事、经理或雇员离开本集团旗下任何公司，而不论该名人士离任本集团旗下有关公司会否构成违反雇佣合约；及
- (2) 直接或间接聘请于董事委任期间内任何时间曾担任本集团旗下任何公司董事、监事、经理、雇员或顾问；及
- (3) 为其本身或任何人士、机构、公司或组织，向于董事委任期内任何时间曾与本公司或本集团旗下任何公司有交易，或于董事委任终止时正在与本公司或本集团旗下任何有关公司就有关业务进行磋商之任何人士、机构、公司或组织招揽或试图招揽业务。

- (C) 董事不得于任何时间作出任何有关本集团的不实或误导声明。

- (D) 基于董事会或于其委任过程中由于为本集团任何其它公司提供服
务或担任职务而得知有关公司的机密资料，董事谨此同意除相关
法例规定、上市规则要求、监管机构的合理要求或为本集团提供
服务而有必要知悉该等机密资料的第三方机构（如法律或财务顾
问等）外，不会向任何其它人士披露上述机密资料。

- (E) 董事就有关业务、其所进行的买卖或事务，或就本集团任何客户
或顾客进行的买卖或事务所撰写的所有便条、备忘、记录及书写
文件，均为及将会继续为本集团财产，须不时应要求移交本公司
（或视情况需要移交本集团旗下的其它公司），而当董事离任本
公司及董事职务时，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保留上述文件。

- (F) 第 8(B)条内各段的契诺均为各自独立，其诠释不应基于另一项契
诺而受到限制。

- (G) 尽管订约双方认为本第 8 条所载限制在所有情况下均为合理，双
方确认有关限制可能由于技术原因而未能实行，故谨此协议及声
明，倘若任何该等限制合共或个别原因超出在一切情况下合理保

障本公司权益的范围而被判定无效，惟在删除部分字眼或减少限制期间（如有）的情况下将会有效，则该等限制将会应用所需修订，以让其有效及生效。

9. 违约

倘董事违反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导致本公司出现不可弥补的损失时，而金钱方面的损害赔偿将不足以构成充分的补救措施，本公司有权（无损对其他补救措施，包括金钱方面的损害赔偿的权利，并且无须提供保证金或其他保证）享有强制性或其他衡平法救济以避免或制止本协议受到违反。在此等情况下，违约的董事放弃法律提供充分补救措施的抗辩，并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进一步放弃有关强制令的任何保证金的要求。

就本协议而言，时间属关键要素，但任何订约方未能或延迟行使本协议所载任何权力、权利或补偿，并不当作放弃有关权力、权利或补偿，而任何订约方单项或局部行使任何该等权力、权利或补偿，并不会排除该订约方任何其它进一步行使该等权力、权利或补偿或其能力、权利或补偿。

10. 豁免

本协议内所规定的补偿均可累积，且并不会豁除法例规定的任何补偿。

11. 先前的服务协议

- (A) 本协议于双方签署之日起成立，并于本公司 H 股股份于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之日起生效。本协议将不会替代或取缔所有及任何于签订本协议前由本公司与董事以口头或其它方式订立之协议（不论是否按合法或正式基准）。
- (B) 如本协议所述的委任关系因发生本协议第 7 条相关原因而提前终止，该终止并不影响本公司在本协议中可以向董事行使的权利。董事与本公司之间的劳动关系（如有）不因董事委任关系的终止而解除，在涉及岗位调动、劳动关系解除等方面，董事仍应当要遵守劳动合同的约定、公司内部规章制度、本公司章程规定及相关劳动法律法规。
- (C) 董事谨此确认，其并无向本集团任何公司提出任何类型的申索，而在不影响上述条文之概括性的情况下，其进一步确认其并无就订立本协议所终止之任何先前服务协议向本集团任何成员公司申索赔偿。

12. 转让

本协议将对各方及其继任人、转让人及遗产代理人（视情况而定）具约

束力及适用于其利益，惟除经本公司事先书面同意，董事不得将其于本协议项下的责任或负债转让。

13. 关系

本协议各条款概不会就任何目的被视作构成订约方之间的合伙或合营关系。

14. 修订

除非由订约方或其他代表签订书面协议或文据，本协议不得修改、作出补充或修订。

15. 可分性

倘本协议任何条文根据任何具司法管辖权区的法庭所实际应用的任何法律而被禁止、属非法或不能执行，则该等条文应在有关法例规定的情况下自本协议删除，并在不会修改协议其它条文之情况下成为无效。尽管有上述规定，倘若任何该等法例的条文属可予豁免，各方谨此作出有关法律所容许的全部豁免，使本协议能够成为根据其条款执行的有效积具约束力协议。

16. 法律及司法权区

本协议在各方面须受中国法律监管就据此诠释。

(A) 董事向本公司作出承诺，表示遵守及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法》”）、《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试行办法》、《公司章程》、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所颁布的《公司收购、合并及股份购回守则》，并同意本公司享有《公司章程》规定的补救措施，而董事就本服务协议及其职位概不转让；

(B) 董事向代表每位股东的本公司作出承诺，表示遵守及履行《公司章程》规定其对股东应尽的责任；

(C) 董事及本公司双方同意以下条款：

(1) 凡涉及（i）公司与执行董事之间；及（ii）H股持有人与执行董事之间，基于本协议、《公司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所规定的权利义务发生的与公司事务有关的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有关当事人应当将此类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提交仲裁解决。

前述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提交仲裁时，应当是全部权利主张

或者争议整体；所有由于同一事由有诉因的人或者该争议或权利主张的解决需要其参与的人，如果其身份为公司或公司股东、董事、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服从仲裁。

- (2) 尽管有前述约定，有关股东界定、股东名册的争议，双方可提交本公司注册地所在有管辖权的法院通过诉讼解决，不用仲裁方式解决。
- (3) 申请仲裁者可以选择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在上海进行仲裁，也可以选择香港国际仲裁中心按其证券仲裁规则进行仲裁，申请仲裁者将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提交仲裁且仲裁机构受理后，对方必须接受在申请者选择的仲裁机构进行仲裁。
- (4) 以仲裁方式解决因上文(1)项所述争议或者权利主张，适用中国的法律；但中国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 (5) 仲裁机构的裁决是终局裁决，对董事及本公司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 (6) 此项仲裁协议乃董事与本公司达成，本公司既代表其本身亦代表每名股东。
- (7) 对仲裁有关事宜应承担保密义务，但按照法律、法规、有关监管规则或监管机构要求需要进行披露，或公司统一进行披露的除外。

如董事在本公司之职位终止，本服务协议将对董事无效，但并不影响本公司追究董事因以往违反本服务协议而应承担的责任，也不影响截至董事在本公司之职位终止时，已经产生的本公司对董事的任何权利、索赔或主张。

特此作证，本协议已于上文所列日期正式签署。

[以下无正文]

为及代表

星环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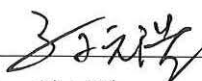
李一多

姓名：李一多

职位：执行董事、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本人确认接纳贵公司之委任及上述条款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孙元浩' (Sun Yuanhao), is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姓名：孙元浩

星环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服务协议

本协议乃于 2026 年 8 月 20 日订立。

订约方：

- (1) 星环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一间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注册地址位于中国上海市徐汇区虹漕路 88 号越虹广场 3 楼及 B 栋 11 楼（以下简称“本公司”）；及
- (2) 吕程，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其地址位于中国上海市徐汇区全州路 39 号华悦家园 20 号楼 1003 室（以下简称“董事”）。

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过友好协商，协议如下：

1. 目的及释义

(A) 本协议载列本公司同意委任董事的条款及条件，而董事同意通过向本公司提供下文所述的服务，担任董事。

(B) 于本协议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

(1) 以下词汇具有下列涵义：

“联系人”	具上市规则（经不时修改）所界定涵义；
“董事会”	本公司当时之董事会；
“有关业务”	本集团或本集团旗下任何公司不时经营的业务；
“公司条例”	香港法例第 622 章《公司条例》；
“上市规则”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
“本集团”	本公司及其不时之附属公司；
“香港联交所”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及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本公司董事会当时委任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 在文义许可下，本协议内所用词汇与公司条例第 2 条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义；

- (3) 提及的有关条款指本协议的条款；
- (4) 凡指明男性的用词均包括指明女性及中性，反之亦然；
- (5) 凡提述人士的字词均包括个人、机构、公司、法人团体及非法人团体；
- (6) 凡涉及单数的字词，其涵义均包含复数，反之亦然；及
- (7) 本协议内各标题仅方便参阅，并不影响当中条文之诠释。

2. 委任及职责

在本协议所载条款规限下，本公司同意委任执行董事，而董事同意受聘为本公司的执行董事。

3. 委任年期

本协议第 7 条规限下，及受限于章程有关条款的规定，董事被聘用为本公司的董事的委任日期以公司股东会选举董事的相关决议通过的日期为准，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双方另有约定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除外）。每届董事会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后连选可以连任。

4. 董事的基本责任

董事谨此向本公司承诺，于委任期间内，将尽力履行其于本协议项下之职责，以保障及促进本集团利益。

5. 董事之服务

(A) 董事须：

- (1) 投入时间、注意力及技能，以履行担任本公司执行董事的职责；
- (2) 真诚及勤勉地履行有关职责，以及行使该等与其担任本公司及/或本集团有关职位相符的权力；
- (3) 于履行该等职责及行使该等权力时，遵守及履行所有由董事会不时制订或作出而属合理及合法的决议、规则及指示；
- (4) 承诺并保证遵守及履行一切上市规则（包括上市发行人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公司条例》、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所颁布的《公司收购、合并及股份购回守则》、香港法例第 571 章《证券及期货条例》及其它所有相关法律或规则所载的有关约束及义务规定，并承诺

遵守及履行《星环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及所有适用法律规定；及

(5) 于任何时间就履行该等职责向董事会作出适时及全面的汇报（应要求须以书面汇报）。

(B) 董事须按董事会不时的指示在中国、香港或其它地点工作，并必须遵照董事会不时合理规定的工作时间和按董事会不时的指示为履行其职责出差。

6. 薪酬及费用

(A) 董事将可获支付于进行本集团事务时合理产生的实付开支（包括差旅开支），但须按董事会可能规定的合理形式提供开支证据。

(B) 董事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包括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C) 除第 6(A)、6(B)条外，董事薪酬、福利或其他形式的额外补偿将按照本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以及经本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津贴）方案决定。

7. 终止委任

(A) 在不影响订约双方根据本协议的累算权利（如有）或补偿下：

(1) 订约双方可于任何时间向另一方发出不少于 3 个月的事先书面通知终止委任；

(2) 倘若本公司根据本协议到期应付予董事的任何款项已拖欠 3 个月，且于董事发出要求支付有关款项的书面通知后 30 天期间内尚未全数支付，董事有权向本公司发出书面通知即时终止委任；

(3) 倘若董事于任何时间出现下列任何情况，本公司可发出即时通知终止委任，而毋须向董事作出任何补偿：

(i) 严重或持续违反本协议所载任何条文（而倘若有关违反属可予修正，于董事会发出书面警告后 30 天内仍未能修正）；

(ii) 于履行本协议所规定职责时出现任何严重行为失当或故意失责或疏忽（而倘若有关违反属可予修正，于董事会发出书面警告后 30 天内仍未能修正）；

- (iii) 董事破产、与其债权人达成任何债务重整的协议或安排，或收到财产接管令；
 - (iv) 患有精神病或神志失常；
 - (v)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被禁止担任董事；
 - (vi) 触犯令其本身或本集团旗下任何公司声誉受损的行为；
 - (vii)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被禁止履行其职责；
 - (viii) 于委任期间拒绝执行董事会向其发出的任何合理及合法指令；
 - (ix) 不适当地向任何未经批准人士泄露有关集团任何公司的组织、业务或客户的任何商业秘密；或
 - (x) 被裁定触犯任何刑事罪行（董事会合理认为不影响其担任本公司董事职务的罪行除外）。
- (B) 倘若本公司有权根据上文第7(A)(3)条终止委任，则本公司有权在其认为适当的情况下暂停董事职务，而毋须向董事支付全部或部分董事薪酬，惟此不会影响本公司于其后按相同理由或任何其它理由终止委任的权利。
- (C) 倘若本公司被一名人士或公司根据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颁布的《公司收购、合并及股份购回守则》通过提出收购建议的方式收购，或获一名人士或公司通知指其将会根据《公司收购、合并及股份购回守则》通过提出收购建议的方式收购本公司，董事有权于有关收购建议首个截止日期后或于收购建议成为或宣告成为无条件当日后（以较迟者为准）任何时间终止委任。
- (D) 当委任因任何原因终止时，董事：
- (1) 须随即向本公司交付当时可能由其管有或在其权力或控制范围内，而与本集团业务有关的所有账册、文件、文据、数据、信用卡及其它财产（如有）；及
 - (2) 根据上市规则及应香港联交所及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香港证监会”）的要求，协助公司发布相关董事离任公告，及提供任何所需资料及/或文件；在联交所或香港证监会所进行的任何调查中给予合作，包括及时答复向其提出的任何问题，及是提供任何有关文件的正本或副

本，并出席其被要求出席的任何会议或听证会。

- (E) 倘若董事基于任何理由终止任职，不论是由于在任何股东会没有被重选为董事、本公司股东于股东会通过决议免除其董事职务或其它原因，其根据本协议的委任将会自动终止，惟倘若有关终止乃由于任何一方的任何行动或遗漏而引致，而该等行动或遗漏构成违反本协议，该项终止将不会影响就有关违约之损失提出申索的权利。
- (F) 即使根据本协议任何条文终止委任，第 8(A)及 8(B)条的条文仍将继续适用。
- (G) 基于任何理由的终止委任，均不会免除订约双方于终止协议前产生或累计的责任及负债，以及于终止委任后明示或基于必要的默示而持续的责任及负债。
- (H) 除本协议明确规定外，订约双方均不得终止本协议。
- (I) 董事的辞职如导致本公司的董事会或者专门委员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本公司股东会改选出的新任董事就任前，董事作为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本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证券监管规则、本公司届时生效适用的公司章程及本协议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直至本公司重新选举的新的董事任职之日为止。

8. 对董事之限制

- (A) 除获授权及由于职责需要外，于委任期间或终止委任后（并无时间限制），董事不得，且须促使其联系人不得将任何机密或私人资料：
 - (1) 向任何人士（有权知悉该等资料的本集团人员除外）泄露或传达；或
 - (2) 用作本集团以外的任何用途；或
 - (3) 作出由于任何未能履行适当审慎义务及采取应尽力而导致的、未经许可的披露，而该等机密或私人资料为：
 - (a) 与本集团或其客户或顾客的买卖、组织、业务、财务、交易或任何其它事宜有关；或
 - (b) 与本集团旗下任何公司所进行或使用的任何程序或发明成果，或其可能于委任期内发现或作出的任何程序或发明成果有关；或

- (c) 与本集团内任何须向任何第三方承担保密资料义务的公司有关；

但该等限制将不适用于公众可在毋须耗费大量人力、技巧或金钱的情况下获取的任何数据或知识（由于董事或其联系人失责而获取者除外）。

- (B) 董事同意，董事于终止委任或委任届满后 1 年期间不得，且须促使其联系人不得：

- (1) 为其本身或任何人士、机构、公司或组织招揽、唆使、试图招揽或唆使本集团旗下任何公司的董事、监事、经理或雇员离开本集团旗下任何公司，而不论该名人士离任本集团旗下有关公司会否构成违反雇佣合约；及
- (2) 直接或间接聘请于董事委任期间内任何时间曾担任本集团旗下任何公司董事、监事、经理、雇员或顾问；及
- (3) 为其本身或任何人士、机构、公司或组织，向于董事委任期内任何时间曾与本公司或本集团旗下任何公司有交易，或于董事委任终止时正在与本公司或本集团旗下任何有关公司就有关业务进行磋商之任何人士、机构、公司或组织招揽或试图招揽业务。

- (C) 董事不得于任何时间作出任何有关本集团的不实或误导声明。

- (D) 基于董事会或于其委任过程中由于为本集团任何其它公司提供服
务或担任职务而得知有关公司的机密资料，董事谨此同意除相关
法例规定、上市规则要求、监管机构的合理要求或为本集团提供
服务而有必要知悉该等机密资料的第三方机构（如法律或财务顾
问等）外，不会向任何其它人士披露上述机密资料。

- (E) 董事就有关业务、其所进行的买卖或事务，或就本集团任何客户
或顾客进行的买卖或事务所撰写的所有便条、备忘、记录及书写
文件，均为及将会继续为本集团财产，须不时应要求移交本公司
（或视情况需要移交本集团旗下的其它公司），而当董事离任本
公司及董事职务时，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保留上述文件。

- (F) 第 8(B)条内各段的契诺均为各自独立，其诠释不应基于另一项契
诺而受到限制。

- (G) 尽管订约双方认为本第 8 条所载限制在所有情况下均为合理，双
方确认有关限制可能由于技术原因而未能实行，故谨此协议及声
明，倘若任何该等限制合共或个别原因超出在一切情况下合理保

障本公司权益的范围而被判定无效，惟在删除部分字眼或减少限制期间（如有）的情况下将会有效，则该等限制将会应用所需修订，以让其有效及生效。

9. 违约

倘董事违反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导致本公司出现不可弥补的损失时，而金钱方面的损害赔偿将不足以构成充分的补救措施，本公司有权（无损对其他补救措施，包括金钱方面的损害赔偿的权利，并且无须提供保证金或其他保证）享有强制性或其他衡平法救济以避免或制止本协议受到违反。在此等情况下，违约的董事放弃法律提供充分补救措施的抗辩，并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进一步放弃有关强制令的任何保证金的要求。

就本协议而言，时间属关键要素，但任何订约方未能或延迟行使本协议所载任何权力、权利或补偿，并不当作放弃有关权力、权利或补偿，而任何订约方单项或局部行使任何该等权力、权利或补偿，并不会排除该订约方任何其它进一步行使该等权力、权利或补偿或其能力、权利或补偿。

10. 豁免

本协议内所规定的补偿均可累积，且并不会豁除法例规定的任何补偿。

11. 先前的服务协议

- (A) 本协议于双方签署之日起成立，并于本公司 H 股股份于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之日起生效。本协议将不会替代或取缔所有及任何于签订本协议前由本公司与董事以口头或其它方式订立之协议（不论是否按合法或正式基准）。
- (B) 如本协议所述的委任关系因发生本协议第 7 条相关原因而提前终止，该终止并不影响本公司在本协议中可以向董事行使的权利。董事与本公司之间的劳动关系（如有）不因董事委任关系的终止而解除，在涉及岗位调动、劳动关系解除等方面，董事仍应当要遵守劳动合同的约定、公司内部规章制度、本公司章程规定及相关劳动法律法规。
- (C) 董事谨此确认，其并无向本集团任何公司提出任何类型的申索，而在不影响上述条文之概括性的情况下，其进一步确认其并无就订立本协议所终止之任何先前服务协议向本集团任何成员公司申索赔偿。

12. 转让

本协议将对各方及其继任人、转让人及遗产代理人（视情况而定）具约

束力及适用于其利益，惟除经本公司事先书面同意，董事不得将其于本协议项下的责任或负债转让。

13. 关系

本协议各条款概不会就任何目的被视作构成订约方之间的合伙或合营关系。

14. 修订

除非由订约方或其他代表签订书面协议或文据，本协议不得修改、作出补充或修订。

15. 可分性

倘本协议任何条文根据任何具司法管辖权区的法庭所实际应用的任何法律而被禁止、属非法或不能执行，则该等条文应在有关法例规定的情况下自本协议删除，并在不会修改协议其它条文之情况下成为无效。尽管有上述规定，倘若任何该等法例的条文属可予豁免，各方谨此作出有关法律所容许的全部豁免，使本协议能够成为根据其条款执行的有效积具约束力协议。

16. 法律及司法权区

本协议在各方面须受中国法律监管就据此诠释。

- (A) 董事向本公司作出承诺，表示遵守及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法》”）、《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试行办法》、《公司章程》、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所颁布的《公司收购、合并及股份购回守则》，并同意本公司享有《公司章程》规定的补救措施，而董事就本服务协议及其职位概不转让；
- (B) 董事向代表每位股东的本公司作出承诺，表示遵守及履行《公司章程》规定其对股东应尽的责任；
- (C) 董事及本公司双方同意以下条款：
 - (1) 凡涉及（i）公司与执行董事之间；及（ii）H股持有人与执行董事之间，基于本协议、《公司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所规定的权利义务发生的与公司事务有关的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有关当事人应当将此类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提交仲裁解决。

前述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提交仲裁时，应当是全部权利主张

或者争议整体；所有由于同一事由有诉因的人或者该争议或权利主张的解决需要其参与的人，如果其身份为公司或公司股东、董事、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服从仲裁。

- (2) 尽管有前述约定，有关股东界定、股东名册的争议，双方可提交本公司注册地所在有管辖权的法院通过诉讼解决，不用仲裁方式解决。
- (3) 申请仲裁者可以选择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在上海进行仲裁，也可以选择香港国际仲裁中心按其证券仲裁规则进行仲裁，申请仲裁者将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提交仲裁且仲裁机构受理后，对方必须接受在申请者选择的仲裁机构进行仲裁。
- (4) 以仲裁方式解决因上文(1)项所述争议或者权利主张，适用中国的法律；但中国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 (5) 仲裁机构的裁决是终局裁决，对董事及本公司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 (6) 此项仲裁协议乃董事与本公司达成，本公司既代表其本身亦代表每名股东。
- (7) 对仲裁有关事宜应承担保密义务，但按照法律、法规、有关监管规则或监管机构要求需要进行披露，或公司统一进行披露的除外。

如董事在本公司之职位终止，本服务协议将对董事无效，但并不影响本公司追究董事因以往违反本服务协议而应承担的责任，也不影响截至董事在本公司之职位终止时，已经产生的本公司对董事的任何权利、索赔或主张。

特此作证，本协议已于上文所列日期正式签署。

[以下无正文]

为及代表

星环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孙元浩

姓名：孙元浩

职位：董事长兼总经理



本人确认接纳贵公司之委任及上述条款



姓名：吕程

星环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服务协议

本协议乃于 2026 年 8 月 20 日订立。

订约方：

- (1) 星环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一间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注册地址位于中国上海市徐汇区虹漕路 88 号越虹广场 3 楼及 B 栋 11 楼（以下简称“本公司”）；及
- (2) 朱珺辰，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其地址位于中国上海市闵行区都市路 5058 弄 44 号 301 室（以下简称“董事”）。

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过友好协商，协议如下：

1. 目的及释义

(A) 本协议载列本公司同意委任董事的条款及条件，而董事同意通过向本公司提供下文所述的服务，担任董事。

(B) 于本协议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

(1) 以下词汇具有下列涵义：

“联系人”	具上市规则（经不时修改）所界定涵义；
“董事会”	本公司当时之董事会；
“有关业务”	本集团或本集团旗下任何公司不时经营的业务；
“公司条例”	香港法例第 622 章《公司条例》；
“上市规则”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
“本集团”	本公司及其不时之附属公司；
“香港联交所”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及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本公司董事会当时委任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 在文义许可下，本协议内所用词汇与公司条例第 2 条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义；

- (3) 提及的有关条款指本协议的条款；
- (4) 凡指明男性的用词均包括指明女性及中性，反之亦然；
- (5) 凡提述人士的字词均包括个人、机构、公司、法人团体及非法人团体；
- (6) 凡涉及单数的字词，其涵义均包含复数，反之亦然；及
- (7) 本协议内各标题仅方便参阅，并不影响当中条文之诠释。

2. 委任及职责

在本协议所载条款规限下，本公司同意委任执行董事，而董事同意受聘为本公司的执行董事。

3. 委任年期

本协议第 7 条规限下，及受限于章程有关条款的规定，董事被聘用为本公司的董事的委任日期以公司股东会选举董事的相关决议通过的日期为准，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双方另有约定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除外）。每届董事会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后连选可以连任。

4. 董事的基本责任

董事谨此向本公司承诺，于委任期间内，将尽力履行其于本协议项下之职责，以保障及促进本集团利益。

5. 董事之服务

(A) 董事须：

- (1) 投入时间、注意力及技能，以履行担任本公司执行董事的职责；
- (2) 真诚及勤勉地履行有关职责，以及行使该等与其担任本公司及/或本集团有关职位相符的权力；
- (3) 于履行该等职责及行使该等权力时，遵守及履行所有由董事会不时制订或作出而属合理及合法的决议、规则及指示；
- (4) 承诺并保证遵守及履行一切上市规则（包括上市发行人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公司条例》、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所颁布的《公司收购、合并及股份购回守则》、香港法例第 571 章《证券及期货条例》及其它所有相关法律或规则所载的有关约束及义务规定，并承诺

遵守及履行《星环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及所有适用法律规定；及

(5) 于任何时间就履行该等职责向董事会作出适时及全面的汇报（应要求须以书面汇报）。

(B) 董事须按董事会不时的指示在中国、香港或其它地点工作，并必须遵照董事会不时合理规定的工作时间和按董事会不时的指示为履行其职责出差。

6. 薪酬及费用

(A) 董事将可获支付于进行本集团事务时合理产生的实付开支（包括差旅开支），但须按董事会可能规定的合理形式提供开支证据。

(B) 董事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包括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C) 除第 6(A)、6(B)条外，董事薪酬、福利或其他形式的额外补偿将按照本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以及经本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津贴）方案决定。

7. 终止委任

(A) 在不影响订约双方根据本协议的累算权利（如有）或补偿下：

(1) 订约双方可于任何时间向另一方发出不少于 3 个月的事先书面通知终止委任；

(2) 倘若本公司根据本协议到期应付予董事的任何款项已拖欠 3 个月，且于董事发出要求支付有关款项的书面通知后 30 天期间内尚未全数支付，董事有权向本公司发出书面通知即时终止委任；

(3) 倘若董事于任何时间出现下列任何情况，本公司可发出即时通知终止委任，而毋须向董事作出任何补偿：

(i) 严重或持续违反本协议所载任何条文（而倘若有关违反属可予修正，于董事会发出书面警告后 30 天内仍未能修正）；

(ii) 于履行本协议所规定职责时出现任何严重行为失当或故意失责或疏忽（而倘若有关违反属可予修正，于董事会发出书面警告后 30 天内仍未能修正）；

- (iii) 董事破产、与其债权人达成任何债务重整的协议或安排，或收到财产接管令；
 - (iv) 患有精神病或神志失常；
 - (v)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被禁止担任董事；
 - (vi) 触犯令其本身或本集团旗下任何公司声誉受损的行为；
 - (vii)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被禁止履行其职责；
 - (viii) 于委任期间拒绝执行董事会向其发出的任何合理及合法指令；
 - (ix) 不适当地向任何未经批准人士泄露有关集团任何公司的组织、业务或客户的任何商业秘密；或
 - (x) 被裁定触犯任何刑事罪行（董事会合理认为不影响其担任本公司董事职务的罪行除外）。
- (B) 倘若本公司有权根据上文第7(A)(3)条终止委任，则本公司有权在其认为适当的情况下暂停董事职务，而毋须向董事支付全部或部分董事薪酬，惟此不会影响本公司于其后按相同理由或任何其它理由终止委任的权利。
- (C) 倘若本公司被一名人士或公司根据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颁布的《公司收购、合并及股份购回守则》通过提出收购建议的方式收购，或获一名人士或公司通知指其将会根据《公司收购、合并及股份购回守则》通过提出收购建议的方式收购本公司，董事有权于有关收购建议首个截止日期后或于收购建议成为或宣告成为无条件当日后（以较迟者为准）任何时间终止委任。
- (D) 当委任因任何原因终止时，董事：
- (1) 须随即向本公司交付当时可能由其管有或在其权力或控制范围内，而与本集团业务有关的所有账册、文件、文据、数据、信用卡及其它财产（如有）；及
 - (2) 根据上市规则及应香港联交所及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香港证监会”）的要求，协助公司发布相关董事离任公告，及提供任何所需资料及/或文件；在联交所或香港证监会所进行的任何调查中给予合作，包括及时答复向其提出的任何问题，及是提供任何有关文件的正本或副

本，并出席其被要求出席的任何会议或听证会。

- (E) 倘若董事基于任何理由终止任职，不论是由于在任何股东会没有被重选为董事、本公司股东于股东会通过决议免除其董事职务或其它原因，其根据本协议的委任将会自动终止，惟倘若有关终止乃由于任何一方的任何行动或遗漏而引致，而该等行动或遗漏构成违反本协议，该项终止将不会影响就有关违约之损失提出申索的权利。
- (F) 即使根据本协议任何条文终止委任，第 8(A)及 8(B)条的条文仍将继续适用。
- (G) 基于任何理由的终止委任，均不会免除订约双方于终止协议前产生或累计的责任及负债，以及于终止委任后明示或基于必要的默示而持续的责任及负债。
- (H) 除本协议明确规定外，订约双方均不得终止本协议。
- (I) 董事的辞职如导致本公司的董事会或者专门委员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本公司股东会改选出的新任董事就任前，董事作为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本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证券监管规则、本公司届时生效适用的公司章程及本协议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直至本公司重新选举的新的董事任职之日为止。

8. 对董事之限制

- (A) 除获授权及由于职责需要外，于委任期间或终止委任后（并无时间限制），董事不得，且须促使其联系人不得将任何机密或私人资料：
 - (1) 向任何人士（有权知悉该等资料的本集团人员除外）泄露或传达；或
 - (2) 用作本集团以外的任何用途；或
 - (3) 作出由于任何未能履行适当审慎义务及采取应尽力而导致的、未经许可的披露，而该等机密或私人资料为：
 - (a) 与本集团或其客户或顾客的买卖、组织、业务、财务、交易或任何其它事宜有关；或
 - (b) 与本集团旗下任何公司所进行或使用的任何程序或发明成果，或其可能于委任期内发现或作出的任何程序或发明成果有关；或

- (c) 与本集团内任何须向任何第三方承担保密资料义务的公司有关；

但该等限制将不适用于公众可在毋须耗费大量人力、技巧或金钱的情况下获取的任何数据或知识（由于董事或其联系人失责而获取者除外）。

- (B) 董事同意，董事于终止委任或委任届满后 1 年期间不得，且须促使其联系人不得：

- (1) 为其本身或任何人士、机构、公司或组织招揽、唆使、试图招揽或唆使本集团旗下任何公司的董事、监事、经理或雇员离开本集团旗下任何公司，而不论该名人士离任本集团旗下有关公司会否构成违反雇佣合约；及
- (2) 直接或间接聘请于董事委任期间内任何时间曾担任本集团旗下任何公司董事、监事、经理、雇员或顾问；及
- (3) 为其本身或任何人士、机构、公司或组织，向于董事委任期内任何时间曾与本公司或本集团旗下任何公司有交易，或于董事委任终止时正在与本公司或本集团旗下任何有关公司就有关业务进行磋商之任何人士、机构、公司或组织招揽或试图招揽业务。

- (C) 董事不得于任何时间作出任何有关本集团的不实或误导声明。

- (D) 基于董事会或于其委任过程中由于为本集团任何其它公司提供服
务或担任职务而得知有关公司的机密资料，董事谨此同意除相关
法例规定、上市规则要求、监管机构的合理要求或为本集团提供
服务而有必要知悉该等机密资料的第三方机构（如法律或财务顾
问等）外，不会向任何其它人士披露上述机密资料。

- (E) 董事就有关业务、其所进行的买卖或事务，或就本集团任何客户
或顾客进行的买卖或事务所撰写的所有便条、备忘、记录及书写
文件，均为及将会继续为本集团财产，须不时应要求移交本公司
（或视情况需要移交本集团旗下的其它公司），而当董事离任本
公司及董事职务时，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保留上述文件。

- (F) 第 8(B)条内各段的契诺均为各自独立，其诠释不应基于另一项契
诺而受到限制。

- (G) 尽管订约双方认为本第 8 条所载限制在所有情况下均为合理，双
方确认有关限制可能由于技术原因而未能实行，故谨此协议及声
明，倘若任何该等限制合共或个别原因超出在一切情况下合理保

障本公司权益的范围而被判定无效，惟在删除部分字眼或减少限制期间（如有）的情况下将会有效，则该等限制将会应用所需修订，以让其有效及生效。

9. 违约

倘董事违反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导致本公司出现不可弥补的损失时，而金钱方面的损害赔偿将不足以构成充分的补救措施，本公司有权（无损对其他补救措施，包括金钱方面的损害赔偿的权利，并且无须提供保证金或其他保证）享有强制性或其他衡平法救济以避免或制止本协议受到违反。在此等情况下，违约的董事放弃法律提供充分补救措施的抗辩，并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进一步放弃有关强制令的任何保证金的要求。

就本协议而言，时间属关键要素，但任何订约方未能或延迟行使本协议所载任何权力、权利或补偿，并不当作放弃有关权力、权利或补偿，而任何订约方单项或局部行使任何该等权力、权利或补偿，并不会排除该订约方任何其它进一步行使该等权力、权利或补偿或其能力、权利或补偿。

10. 豁免

本协议内所规定的补偿均可累积，且并不会豁除法例规定的任何补偿。

11. 先前的服务协议

- (A) 本协议于双方签署之日起成立，并于本公司 H 股股份于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之日起生效。本协议将不会替代或取缔所有及任何于签订本协议前由本公司与董事以口头或其它方式订立之协议（不论是否按合法或正式基准）。
- (B) 如本协议所述的委任关系因发生本协议第 7 条相关原因而提前终止，该终止并不影响本公司在本协议中可以向董事行使的权利。董事与本公司之间的劳动关系（如有）不因董事委任关系的终止而解除，在涉及岗位调动、劳动关系解除等方面，董事仍应当要遵守劳动合同的约定、公司内部规章制度、本公司章程规定及相关劳动法律法规。
- (C) 董事谨此确认，其并无向本集团任何公司提出任何类型的申索，而在不影响上述条文之概括性的情况下，其进一步确认其并无就订立本协议所终止之任何先前服务协议向本集团任何成员公司申索赔偿。

12. 转让

本协议将对各方及其继任人、转让人及遗产代理人（视情况而定）具约

束力及适用于其利益，惟除经本公司事先书面同意，董事不得将其于本协议项下的责任或负债转让。

13. 关系

本协议各条款概不会就任何目的被视作构成订约方之间的合伙或合营关系。

14. 修订

除非由订约方或其他代表签订书面协议或文据，本协议不得修改、作出补充或修订。

15. 可分性

倘本协议任何条文根据任何具司法管辖权区的法庭所实际应用的任何法律而被禁止、属非法或不能执行，则该等条文应在有关法例规定的情况下自本协议删除，并在不会修改协议其它条文之情况下成为无效。尽管有上述规定，倘若任何该等法例的条文属可予豁免，各方谨此作出有关法律所容许的全部豁免，使本协议能够成为根据其条款执行的有效积具约束力协议。

16. 法律及司法权区

本协议在各方面须受中国法律监管就据此诠释。

- (A) 董事向本公司作出承诺，表示遵守及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法》”）、《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试行办法》、《公司章程》、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所颁布的《公司收购、合并及股份购回守则》，并同意本公司享有《公司章程》规定的补救措施，而董事就本服务协议及其职位概不转让；
- (B) 董事向代表每位股东的本公司作出承诺，表示遵守及履行《公司章程》规定其对股东应尽的责任；
- (C) 董事及本公司双方同意以下条款：
 - (1) 凡涉及（i）公司与执行董事之间；及（ii）H股持有人与执行董事之间，基于本协议、《公司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所规定的权利义务发生的与公司事务有关的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有关当事人应当将此类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提交仲裁解决。

前述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提交仲裁时，应当是全部权利主张

或者争议整体；所有由于同一事由有诉因的人或者该争议或权利主张的解决需要其参与的人，如果其身份为公司或公司股东、董事、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服从仲裁。

- (2) 尽管有前述约定，有关股东界定、股东名册的争议，双方可提交本公司注册地所在有管辖权的法院通过诉讼解决，不用仲裁方式解决。
- (3) 申请仲裁者可以选择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在上海进行仲裁，也可以选择香港国际仲裁中心按其证券仲裁规则进行仲裁，申请仲裁者将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提交仲裁且仲裁机构受理后，对方必须接受在申请者选择的仲裁机构进行仲裁。
- (4) 以仲裁方式解决因上文(1)项所述争议或者权利主张，适用中国的法律；但中国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 (5) 仲裁机构的裁决是终局裁决，对董事及本公司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 (6) 此项仲裁协议乃董事与本公司达成，本公司既代表其本身亦代表每名股东。
- (7) 对仲裁有关事宜应承担保密义务，但按照法律、法规、有关监管规则或监管机构要求需要进行披露，或公司统一进行披露的除外。

如董事在本公司之职位终止，本服务协议将对董事无效，但并不影响本公司追究董事因以往违反本服务协议而应承担的责任，也不影响截至董事在本公司之职位终止时，已经产生的本公司对董事的任何权利、索赔或主张。

特此作证，本协议已于上文所列日期正式签署。

[以下无正文]

为及代表

星环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孙元浩

姓名：孙元浩

职位：董事长兼总经理



本人确认接纳贵公司之委任及上述条款

朱珺辰

姓名：朱珺辰

星环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服务协议

本协议乃于 2026 年 8 月 20 日订立。

订约方：

- (1) 星环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一间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注册地址位于中国上海市徐汇区虹漕路 88 号越虹广场 3 楼及 B 栋 11 楼（以下简称“本公司”）；及
- (2) 温烨，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其地址位于中国天津市和平区包头道宜天花园 1 号楼 406 室（以下简称“董事”）。

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过友好协商，协议如下：

1. 目的及释义

(A) 本协议载列本公司同意委任董事的条款及条件，而董事同意通过向本公司提供下文所述的服务，担任董事。

(B) 于本协议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

(1) 以下词汇具有下列涵义：

“联系人”	具上市规则（经不时修改）所界定涵义；
“董事会”	本公司当时之董事会；
“有关业务”	本集团或本集团旗下任何公司不时经营的业务；
“公司条例”	香港法例第 622 章《公司条例》；
“上市规则”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
“本集团”	本公司及其不时之附属公司；
“香港联交所”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及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本公司董事会当时委任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 在文义许可下，本协议内所用词汇与公司条例第 2 条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义；

- (3) 提及的有关条款指本协议的条款；
- (4) 凡指明男性的用词均包括指明女性及中性，反之亦然；
- (5) 凡提述人士的字词均包括个人、机构、公司、法人团体及非法人团体；
- (6) 凡涉及单数的字词，其涵义均包含复数，反之亦然；及
- (7) 本协议内各标题仅方便参阅，并不影响当中条文之诠释。

2. 委任及职责

在本协议所载条款规限下，本公司同意委任执行董事，而董事同意受聘为本公司的执行董事。

3. 委任年期

本协议第 7 条规限下，及受限于章程有关条款的规定，董事被聘用为本公司的董事的委任日期以公司股东会选举董事的相关决议通过的日期为准，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双方另有约定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除外）。每届董事会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后连选可以连任。

4. 董事的基本责任

董事谨此向本公司承诺，于委任期间内，将尽力履行其于本协议项下之职责，以保障及促进本集团利益。

5. 董事之服务

(A) 董事须：

- (1) 投入时间、注意力及技能，以履行担任本公司执行董事的职责；
- (2) 真诚及勤勉地履行有关职责，以及行使该等与其担任本公司及/或本集团有关职位相符的权力；
- (3) 于履行该等职责及行使该等权力时，遵守及履行所有由董事会不时制订或作出而属合理及合法的决议、规则及指示；
- (4) 承诺并保证遵守及履行一切上市规则（包括上市发行人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公司条例》、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所颁布的《公司收购、合并及股份购回守则》、香港法例第 571 章《证券及期货条例》及其它所有相关法律或规则所载的有关约束及义务规定，并承诺

遵守及履行《星环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及所有适用法律规定；及

(5) 于任何时间就履行该等职责向董事会作出适时及全面的汇报（应要求须以书面汇报）。

(B) 董事须按董事会不时的指示在中国、香港或其它地点工作，并必须遵照董事会不时合理规定的工作时间和按董事会不时的指示为履行其职责出差。

6. 薪酬及费用

(A) 董事将可获支付于进行本集团事务时合理产生的实付开支（包括差旅开支），但须按董事会可能规定的合理形式提供开支证据。

(B) 董事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包括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C) 除第 6(A)、6(B)条外，董事薪酬、福利或其他形式的额外补偿将按照本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以及经本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津贴）方案决定。

7. 终止委任

(A) 在不影响订约双方根据本协议的累算权利（如有）或补偿下：

(1) 订约双方可于任何时间向另一方发出不少于 3 个月的事先书面通知终止委任；

(2) 倘若本公司根据本协议到期应付予董事的任何款项已拖欠 3 个月，且于董事发出要求支付有关款项的书面通知后 30 天期间内尚未全数支付，董事有权向本公司发出书面通知即时终止委任；

(3) 倘若董事于任何时间出现下列任何情况，本公司可发出即时通知终止委任，而毋须向董事作出任何补偿：

(i) 严重或持续违反本协议所载任何条文（而倘若有关违反属可予修正，于董事会发出书面警告后 30 天内仍未能修正）；

(ii) 于履行本协议所规定职责时出现任何严重行为失当或故意失责或疏忽（而倘若有关违反属可予修正，于董事会发出书面警告后 30 天内仍未能修正）；

- (iii) 董事破产、与其债权人达成任何债务重整的协议或安排，或收到财产接管令；
 - (iv) 患有精神病或神志失常；
 - (v)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被禁止担任董事；
 - (vi) 触犯令其本身或本集团旗下任何公司声誉受损的行为；
 - (vii)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被禁止履行其职责；
 - (viii) 于委任期间拒绝执行董事会向其发出的任何合理及合法指令；
 - (ix) 不适当地向任何未经批准人士泄露有关集团任何公司的组织、业务或客户的任何商业秘密；或
 - (x) 被裁定触犯任何刑事罪行（董事会合理认为不影响其担任本公司董事职务的罪行除外）。
- (B) 倘若本公司有权根据上文第7(A)(3)条终止委任，则本公司有权在其认为适当的情况下暂停董事职务，而毋须向董事支付全部或部分董事薪酬，惟此不会影响本公司于其后按相同理由或任何其它理由终止委任的权利。
- (C) 倘若本公司被一名人士或公司根据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颁布的《公司收购、合并及股份购回守则》通过提出收购建议的方式收购，或获一名人士或公司通知指其将会根据《公司收购、合并及股份购回守则》通过提出收购建议的方式收购本公司，董事有权于有关收购建议首个截止日期后或于收购建议成为或宣告成为无条件当日后（以较迟者为准）任何时间终止委任。
- (D) 当委任因任何原因终止时，董事：
- (1) 须随即向本公司交付当时可能由其管有或在其权力或控制范围内，而与本集团业务有关的所有账册、文件、文据、数据、信用卡及其它财产（如有）；及
 - (2) 根据上市规则及应香港联交所及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香港证监会”）的要求，协助公司发布相关董事离任公告，及提供任何所需资料及/或文件；在联交所或香港证监会所进行的任何调查中给予合作，包括及时答复向其提出的任何问题，及是提供任何有关文件的正本或副

本，并出席其被要求出席的任何会议或听证会。

- (E) 倘若董事基于任何理由终止任职，不论是由于在任何股东会没有被重选为董事、本公司股东于股东会通过决议免除其董事职务或其它原因，其根据本协议的委任将会自动终止，惟倘若有关终止乃由于任何一方的任何行动或遗漏而引致，而该等行动或遗漏构成违反本协议，该项终止将不会影响就有关违约之损失提出申索的权利。
- (F) 即使根据本协议任何条文终止委任，第 8(A)及 8(B)条的条文仍将继续适用。
- (G) 基于任何理由的终止委任，均不会免除订约双方于终止协议前产生或累计的责任及负债，以及于终止委任后明示或基于必要的默示而持续的责任及负债。
- (H) 除本协议明确规定外，订约双方均不得终止本协议。
- (I) 董事的辞职如导致本公司的董事会或者专门委员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本公司股东会改选出的新任董事就任前，董事作为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本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证券监管规则、本公司届时生效适用的公司章程及本协议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直至本公司重新选举的新的董事任职之日为止。

8. 对董事之限制

- (A) 除获授权及由于职责需要外，于委任期间或终止委任后（并无时间限制），董事不得，且须促使其联系人不得将任何机密或私人资料：
 - (1) 向任何人士（有权知悉该等资料的本集团人员除外）泄露或传达；或
 - (2) 用作本集团以外的任何用途；或
 - (3) 作出由于任何未能履行适当审慎义务及采取应尽力而导致的、未经许可的披露，而该等机密或私人资料为：
 - (a) 与本集团或其客户或顾客的买卖、组织、业务、财务、交易或任何其它事宜有关；或
 - (b) 与本集团旗下任何公司所进行或使用的任何程序或发明成果，或其可能于委任期内发现或作出的任何程序或发明成果有关；或

- (c) 与本集团内任何须向任何第三方承担保密资料义务的公司有关；

但该等限制将不适用于公众可在毋须耗费大量人力、技巧或金钱的情况下获取的任何数据或知识（由于董事或其联系人失责而获取者除外）。

- (B) 董事同意，董事于终止委任或委任届满后 1 年期间不得，且须促使其联系人不得：

- (1) 为其本身或任何人士、机构、公司或组织招揽、唆使、试图招揽或唆使本集团旗下任何公司的董事、监事、经理或雇员离开本集团旗下任何公司，而不论该名人士离任本集团旗下有关公司会否构成违反雇佣合约；及
- (2) 直接或间接聘请于董事委任期间内任何时间曾担任本集团旗下任何公司董事、监事、经理、雇员或顾问；及
- (3) 为其本身或任何人士、机构、公司或组织，向于董事委任期内任何时间曾与本公司或本集团旗下任何公司有交易，或于董事委任终止时正在与本公司或本集团旗下任何有关公司就有关业务进行磋商之任何人士、机构、公司或组织招揽或试图招揽业务。

- (C) 董事不得于任何时间作出任何有关本集团的不实或误导声明。

- (D) 基于董事会或于其委任过程中由于为本集团任何其它公司提供服
务或担任职务而得知有关公司的机密资料，董事谨此同意除相关
法例规定、上市规则要求、监管机构的合理要求或为本集团提供
服务而有必要知悉该等机密资料的第三方机构（如法律或财务顾
问等）外，不会向任何其它人士披露上述机密资料。

- (E) 董事就有关业务、其所进行的买卖或事务，或就本集团任何客户
或顾客进行的买卖或事务所撰写的所有便条、备忘、记录及书写
文件，均为及将会继续为本集团财产，须不时应要求移交本公司
（或视情况需要移交本集团旗下的其它公司），而当董事离任本
公司及董事职务时，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保留上述文件。

- (F) 第 8(B)条内各段的契诺均为各自独立，其诠释不应基于另一项契
诺而受到限制。

- (G) 尽管订约双方认为本第 8 条所载限制在所有情况下均为合理，双
方确认有关限制可能由于技术原因而未能实行，故谨此协议及声
明，倘若任何该等限制合共或个别原因超出在一切情况下合理保

障本公司权益的范围而被判定无效，惟在删除部分字眼或减少限制期间（如有）的情况下将会有效，则该等限制将会应用所需修订，以让其有效及生效。

9. 违约

倘董事违反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导致本公司出现不可弥补的损失时，而金钱方面的损害赔偿将不足以构成充分的补救措施，本公司有权（无损对其他补救措施，包括金钱方面的损害赔偿的权利，并且无须提供保证金或其他保证）享有强制性或其他衡平法救济以避免或制止本协议受到违反。在此等情况下，违约的董事放弃法律提供充分补救措施的抗辩，并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进一步放弃有关强制令的任何保证金的要求。

就本协议而言，时间属关键要素，但任何订约方未能或延迟行使本协议所载任何权力、权利或补偿，并不当作放弃有关权力、权利或补偿，而任何订约方单项或局部行使任何该等权力、权利或补偿，并不会排除该订约方任何其它进一步行使该等权力、权利或补偿或其能力、权利或补偿。

10. 豁免

本协议内所规定的补偿均可累积，且并不会豁除法例规定的任何补偿。

11. 先前的服务协议

- (A) 本协议于双方签署之日起成立，并于本公司 H 股股份于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之日起生效。本协议将不会替代或取缔所有及任何于签订本协议前由本公司与董事以口头或其它方式订立之协议（不论是否按合法或正式基准）。
- (B) 如本协议所述的委任关系因发生本协议第 7 条相关原因而提前终止，该终止并不影响本公司在本协议中可以向董事行使的权利。董事与本公司之间的劳动关系（如有）不因董事委任关系的终止而解除，在涉及岗位调动、劳动关系解除等方面，董事仍应当要遵守劳动合同的约定、公司内部规章制度、本公司章程规定及相关劳动法律法规。
- (C) 董事谨此确认，其并无向本集团任何公司提出任何类型的申索，而在不影响上述条文之概括性的情况下，其进一步确认其并无就订立本协议所终止之任何先前服务协议向本集团任何成员公司申索赔偿。

12. 转让

本协议将对各方及其继任人、转让人及遗产代理人（视情况而定）具约

束力及适用于其利益，惟除经本公司事先书面同意，董事不得将其于本协议项下的责任或负债转让。

13. 关系

本协议各条款概不会就任何目的被视作构成订约方之间的合伙或合营关系。

14. 修订

除非由订约方或其他代表签订书面协议或文据，本协议不得修改、作出补充或修订。

15. 可分性

倘本协议任何条文根据任何具司法管辖权区的法庭所实际应用的任何法律而被禁止、属非法或不能执行，则该等条文应在有关法例规定的情况下自本协议删除，并在不会修改协议其它条文之情况下成为无效。尽管有上述规定，倘若任何该等法例的条文属可予豁免，各方谨此作出有关法律所容许的全部豁免，使本协议能够成为根据其条款执行的有效积具约束力协议。

16. 法律及司法权区

本协议在各方面须受中国法律监管就据此诠释。

- (A) 董事向本公司作出承诺，表示遵守及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法》”）、《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试行办法》、《公司章程》、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所颁布的《公司收购、合并及股份购回守则》，并同意本公司享有《公司章程》规定的补救措施，而董事就本服务协议及其职位概不转让；
- (B) 董事向代表每位股东的本公司作出承诺，表示遵守及履行《公司章程》规定其对股东应尽的责任；
- (C) 董事及本公司双方同意以下条款：
 - (1) 凡涉及（i）公司与执行董事之间；及（ii）H股持有人与执行董事之间，基于本协议、《公司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所规定的权利义务发生的与公司事务有关的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有关当事人应当将此类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提交仲裁解决。

前述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提交仲裁时，应当是全部权利主张

或者争议整体；所有由于同一事由有诉因的人或者该争议或权利主张的解决需要其参与的人，如果其身份为公司或公司股东、董事、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服从仲裁。

- (2) 尽管有前述约定，有关股东界定、股东名册的争议，双方可提交本公司注册地所在有管辖权的法院通过诉讼解决，不用仲裁方式解决。
- (3) 申请仲裁者可以选择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在上海进行仲裁，也可以选择香港国际仲裁中心按其证券仲裁规则进行仲裁，申请仲裁者将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提交仲裁且仲裁机构受理后，对方必须接受在申请者选择的仲裁机构进行仲裁。
- (4) 以仲裁方式解决因上文(1)项所述争议或者权利主张，适用中国的法律；但中国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 (5) 仲裁机构的裁决是终局裁决，对董事及本公司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 (6) 此项仲裁协议乃董事与本公司达成，本公司既代表其本身亦代表每名股东。
- (7) 对仲裁有关事宜应承担保密义务，但按照法律、法规、有关监管规则或监管机构要求需要进行披露，或公司统一进行披露的除外。

如董事在本公司之职位终止，本服务协议将对董事无效，但并不影响本公司追究董事因以往违反本服务协议而应承担的责任，也不影响截至董事在本公司之职位终止时，已经产生的本公司对董事的任何权利、索赔或主张。

特此作证，本协议已于上文所列日期正式签署。

[以下无正文]

为及代表

星环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孙元浩

姓名：孙元浩

职位：董事长兼总经理



本人确认接纳贵公司之委任及上述条款



姓名：温烨

星环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服务协议

本协议乃于 2026 年 8 月 20 日订立。

订约方：

- (1) 星环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一间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注册地址位于中国上海市徐汇区虹漕路 88 号越虹广场 3 楼及 B 栋 11 楼（以下简称“本公司”）；及
- (2) 张立明，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其地址位于中国上海市徐汇区天平路 179 弄 7 号 2001 室（以下简称“董事”）。

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过友好协商，协议如下：

1. 目的及释义

(A) 本协议载列本公司同意委任董事的条款及条件，而董事同意通过向本公司提供下文所述的服务，担任董事。

(B) 于本协议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

(1) 以下词汇具有下列涵义：

“联系人”	具上市规则（经不时修改）所界定涵义；
“董事会”	本公司当时之董事会；
“有关业务”	本集团或本集团旗下任何公司不时经营的业务；
“公司条例”	香港法例第 622 章《公司条例》；
“上市规则”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
“本集团”	本公司及其不时之附属公司；
“香港联交所”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及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本公司董事会当时委任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 在文义许可下，本协议内所用词汇与公司条例第 2 条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义；

- (3) 提及的有关条款指本协议的条款；
- (4) 凡指明男性的用词均包括指明女性及中性，反之亦然；
- (5) 凡提述人士的字词均包括个人、机构、公司、法人团体及非法人团体；
- (6) 凡涉及单数的字词，其涵义均包含复数，反之亦然；及
- (7) 本协议内各标题仅方便参阅，并不影响当中条文之诠释。

2. 委任及职责

在本协议所载条款规限下，本公司同意委任执行董事，而董事同意受聘为本公司的执行董事。

3. 委任年期

本协议第 7 条规限下，及受限于章程有关条款的规定，董事被聘用为本公司的董事的委任日期以公司股东会选举董事的相关决议通过的日期为准，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双方另有约定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除外）。每届董事会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后连选可以连任。

4. 董事的基本责任

董事谨此向本公司承诺，于委任期间内，将尽力履行其于本协议项下之职责，以保障及促进本集团利益。

5. 董事之服务

(A) 董事须：

- (1) 投入时间、注意力及技能，以履行担任本公司执行董事的职责；
- (2) 真诚及勤勉地履行有关职责，以及行使该等与其担任本公司及/或本集团有关职位相符的权力；
- (3) 于履行该等职责及行使该等权力时，遵守及履行所有由董事会不时制订或作出而属合理及合法的决议、规则及指示；
- (4) 承诺并保证遵守及履行一切上市规则（包括上市发行人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公司条例》、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所颁布的《公司收购、合并及股份购回守则》、香港法例第 571 章《证券及期货条例》及其它所有相关法律或规则所载的有关约束及义务规定，并承诺

遵守及履行《星环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及所有适用法律规定；及

(5) 于任何时间就履行该等职责向董事会作出适时及全面的汇报（应要求须以书面汇报）。

(B) 董事须按董事会不时的指示在中国、香港或其它地点工作，并必须遵照董事会不时合理规定的工作时间和按董事会不时的指示为履行其职责出差。

6. 薪酬及费用

(A) 董事将可获支付于进行本集团事务时合理产生的实付开支（包括差旅开支），但须按董事会可能规定的合理形式提供开支证据。

(B) 董事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包括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C) 除第 6(A)、6(B)条外，董事薪酬、福利或其他形式的额外补偿将按照本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以及经本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津贴）方案决定。

7. 终止委任

(A) 在不影响订约双方根据本协议的累算权利（如有）或补偿下：

(1) 订约双方可于任何时间向另一方发出不少于 3 个月的事先书面通知终止委任；

(2) 倘若本公司根据本协议到期应付予董事的任何款项已拖欠 3 个月，且于董事发出要求支付有关款项的书面通知后 30 天期间内尚未全数支付，董事有权向本公司发出书面通知即时终止委任；

(3) 倘若董事于任何时间出现下列任何情况，本公司可发出即时通知终止委任，而毋须向董事作出任何补偿：

(i) 严重或持续违反本协议所载任何条文（而倘若有关违反属可予修正，于董事会发出书面警告后 30 天内仍未能修正）；

(ii) 于履行本协议所规定职责时出现任何严重行为失当或故意失责或疏忽（而倘若有关违反属可予修正，于董事会发出书面警告后 30 天内仍未能修正）；

- (iii) 董事破产、与其债权人达成任何债务重整的协议或安排，或收到财产接管令；
 - (iv) 患有精神病或神志失常；
 - (v)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被禁止担任董事；
 - (vi) 触犯令其本身或本集团旗下任何公司声誉受损的行为；
 - (vii)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被禁止履行其职责；
 - (viii) 于委任期间拒绝执行董事会向其发出的任何合理及合法指令；
 - (ix) 不适当地向任何未经批准人士泄露有关集团任何公司的组织、业务或客户的任何商业秘密；或
 - (x) 被裁定触犯任何刑事罪行（董事会合理认为不影响其担任本公司董事职务的罪行除外）。
- (B) 倘若本公司有权根据上文第7(A)(3)条终止委任，则本公司有权在其认为适当的情况下暂停董事职务，而毋须向董事支付全部或部分董事薪酬，惟此不会影响本公司于其后按相同理由或任何其它理由终止委任的权利。
- (C) 倘若本公司被一名人士或公司根据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颁布的《公司收购、合并及股份购回守则》通过提出收购建议的方式收购，或获一名人士或公司通知指其将会根据《公司收购、合并及股份购回守则》通过提出收购建议的方式收购本公司，董事有权于有关收购建议首个截止日期后或于收购建议成为或宣告成为无条件当日后（以较迟者为准）任何时间终止委任。
- (D) 当委任因任何原因终止时，董事：
- (1) 须随即向本公司交付当时可能由其管有或在其权力或控制范围内，而与本集团业务有关的所有账册、文件、文据、数据、信用卡及其它财产（如有）；及
 - (2) 根据上市规则及应香港联交所及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香港证监会”）的要求，协助公司发布相关董事离任公告，及提供任何所需资料及/或文件；在联交所或香港证监会所进行的任何调查中给予合作，包括及时答复向其提出的任何问题，及是提供任何有关文件的正本或副

本，并出席其被要求出席的任何会议或听证会。

- (E) 倘若董事基于任何理由终止任职，不论是由于在任何股东会没有被重选为董事、本公司股东于股东会通过决议免除其董事职务或其它原因，其根据本协议的委任将会自动终止，惟倘若有关终止乃由于任何一方的任何行动或遗漏而引致，而该等行动或遗漏构成违反本协议，该项终止将不会影响就有关违约之损失提出申索的权利。
- (F) 即使根据本协议任何条文终止委任，第 8(A)及 8(B)条的条文仍将继续适用。
- (G) 基于任何理由的终止委任，均不会免除订约双方于终止协议前产生或累计的责任及负债，以及于终止委任后明示或基于必要的默示而持续的责任及负债。
- (H) 除本协议明确规定外，订约双方均不得终止本协议。
- (I) 董事的辞职如导致本公司的董事会或者专门委员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本公司股东会改选出的新任董事就任前，董事作为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本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证券监管规则、本公司届时生效适用的公司章程及本协议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直至本公司重新选举的新的董事任职之日为止。

8. 对董事之限制

- (A) 除获授权及由于职责需要外，于委任期间或终止委任后（并无时间限制），董事不得，且须促使其联系人不得将任何机密或私人资料：
 - (1) 向任何人士（有权知悉该等资料的本集团人员除外）泄露或传达；或
 - (2) 用作本集团以外的任何用途；或
 - (3) 作出由于任何未能履行适当审慎义务及采取应尽努力而导致的、未经许可的披露，而该等机密或私人资料为：
 - (a) 与本集团或其客户或顾客的买卖、组织、业务、财务、交易或任何其它事宜有关；或
 - (b) 与本集团旗下任何公司所进行或使用的任何程序或发明成果，或其可能于委任期内发现或作出的任何程序或发明成果有关；或

- (c) 与本集团内任何须向任何第三方承担保密资料义务的公司有关；

但该等限制将不适用于公众可在毋须耗费大量人力、技巧或金钱的情况下获取的任何数据或知识（由于董事或其联系人失责而获取者除外）。

- (B) 董事同意，董事于终止委任或委任届满后 1 年期间不得，且须促使其联系人不得：

- (1) 为其本身或任何人士、机构、公司或组织招揽、唆使、试图招揽或唆使本集团旗下任何公司的董事、监事、经理或雇员离开本集团旗下任何公司，而不论该名人士离任本集团旗下有关公司会否构成违反雇佣合约；及
- (2) 直接或间接聘请于董事委任期间内任何时间曾担任本集团旗下任何公司董事、监事、经理、雇员或顾问；及
- (3) 为其本身或任何人士、机构、公司或组织，向于董事委任期内任何时间曾与本公司或本集团旗下任何公司有交易，或于董事委任终止时正在与本公司或本集团旗下任何有关公司就有关业务进行磋商之任何人士、机构、公司或组织招揽或试图招揽业务。

- (C) 董事不得于任何时间作出任何有关本集团的不实或误导声明。

- (D) 基于董事会或于其委任过程中由于为本集团任何其它公司提供服
务或担任职务而得知有关公司的机密资料，董事谨此同意除相关
法例规定、上市规则要求、监管机构的合理要求或为本集团提供
服务而有必要知悉该等机密资料的第三方机构（如法律或财务顾
问等）外，不会向任何其它人士披露上述机密资料。

- (E) 董事就有关业务、其所进行的买卖或事务，或就本集团任何客户
或顾客进行的买卖或事务所撰写的所有便条、备忘、记录及书写
文件，均为及将会继续为本集团财产，须不时应要求移交本公司
（或视情况需要移交本集团旗下的其它公司），而当董事离任本
公司及董事职务时，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保留上述文件。

- (F) 第 8(B)条内各段的契诺均为各自独立，其诠释不应基于另一项契
诺而受到限制。

- (G) 尽管订约双方认为本第 8 条所载限制在所有情况下均为合理，双
方确认有关限制可能由于技术原因而未能实行，故谨此协议及声
明，倘若任何该等限制合共或个别原因超出在一切情况下合理保

障本公司权益的范围而被判定无效，惟在删除部分字眼或减少限制期间（如有）的情况下将会有效，则该等限制将会应用所需修订，以让其有效及生效。

9. 违约

倘董事违反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导致本公司出现不可弥补的损失时，而金钱方面的损害赔偿将不足以构成充分的补救措施，本公司有权（无损对其他补救措施，包括金钱方面的损害赔偿的权利，并且无须提供保证金或其他保证）享有强制性或其他衡平法救济以避免或制止本协议受到违反。在此等情况下，违约的董事放弃法律提供充分补救措施的抗辩，并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进一步放弃有关强制令的任何保证金的要求。

就本协议而言，时间属关键要素，但任何订约方未能或延迟行使本协议所载任何权力、权利或补偿，并不当作放弃有关权力、权利或补偿，而任何订约方单项或局部行使任何该等权力、权利或补偿，并不会排除该订约方任何其它进一步行使该等权力、权利或补偿或其能力、权利或补偿。

10. 豁免

本协议内所规定的补偿均可累积，且并不会豁除法例规定的任何补偿。

11. 先前的服务协议

- (A) 本协议于双方签署之日起成立，并于本公司 H 股股份于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之日起生效。本协议将不会替代或取缔所有及任何于签订本协议前由本公司与董事以口头或其它方式订立之协议（不论是否按合法或正式基准）。
- (B) 如本协议所述的委任关系因发生本协议第 7 条相关原因而提前终止，该终止并不影响本公司在本协议中可以向董事行使的权利。董事与本公司之间的劳动关系（如有）不因董事委任关系的终止而解除，在涉及岗位调动、劳动关系解除等方面，董事仍应当要遵守劳动合同的约定、公司内部规章制度、本公司章程规定及相关劳动法律法规。
- (C) 董事谨此确认，其并无向本集团任何公司提出任何类型的申索，而在不影响上述条文之概括性的情况下，其进一步确认其并无就订立本协议所终止之任何先前服务协议向本集团任何成员公司申索赔偿。

12. 转让

本协议将对各方及其继任人、转让人及遗产代理人（视情况而定）具约

束力及适用于其利益，惟除经本公司事先书面同意，董事不得将其于本协议项下的责任或负债转让。

13. 关系

本协议各条款概不会就任何目的被视作构成订约方之间的合伙或合营关系。

14. 修订

除非由订约方或其他代表签订书面协议或文据，本协议不得修改、作出补充或修订。

15. 可分性

倘本协议任何条文根据任何具司法管辖权区的法庭所实际应用的任何法律而被禁止、属非法或不能执行，则该等条文应在有关法例规定的情况下自本协议删除，并在不会修改协议其它条文之情况下成为无效。尽管有上述规定，倘若任何该等法例的条文属可予豁免，各方谨此作出有关法律所容许的全部豁免，使本协议能够成为根据其条款执行的有效积具约束力协议。

16. 法律及司法权区

本协议在各方面须受中国法律监管就据此诠释。

- (A) 董事向本公司作出承诺，表示遵守及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法》”）、《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试行办法》、《公司章程》、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所颁布的《公司收购、合并及股份购回守则》，并同意本公司享有《公司章程》规定的补救措施，而董事就本服务协议及其职位概不转让；
- (B) 董事向代表每位股东的本公司作出承诺，表示遵守及履行《公司章程》规定其对股东应尽的责任；
- (C) 董事及本公司双方同意以下条款：
 - (1) 凡涉及（i）公司与执行董事之间；及（ii）H股持有人与执行董事之间，基于本协议、《公司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所规定的权利义务发生的与公司事务有关的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有关当事人应当将此类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提交仲裁解决。

前述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提交仲裁时，应当是全部权利主张

或者争议整体；所有由于同一事由有诉因的人或者该争议或权利主张的解决需要其参与的人，如果其身份为公司或公司股东、董事、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服从仲裁。

- (2) 尽管有前述约定，有关股东界定、股东名册的争议，双方可提交本公司注册地所在有管辖权的法院通过诉讼解决，不用仲裁方式解决。
- (3) 申请仲裁者可以选择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在上海进行仲裁，也可以选择香港国际仲裁中心按其证券仲裁规则进行仲裁，申请仲裁者将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提交仲裁且仲裁机构受理后，对方必须接受在申请者选择的仲裁机构进行仲裁。
- (4) 以仲裁方式解决因上文(1)项所述争议或者权利主张，适用中国的法律；但中国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 (5) 仲裁机构的裁决是终局裁决，对董事及本公司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 (6) 此项仲裁协议乃董事与本公司达成，本公司既代表其本身亦代表每名股东。
- (7) 对仲裁有关事宜应承担保密义务，但按照法律、法规、有关监管规则或监管机构要求需要进行披露，或公司统一进行披露的除外。

如董事在本公司之职位终止，本服务协议将对董事无效，但并不影响本公司追究董事因以往违反本服务协议而应承担的责任，也不影响截至董事在本公司之职位终止时，已经产生的本公司对董事的任何权利、索赔或主张。

特此作证，本协议已于上文所列日期正式签署。

[以下无正文]

为及代表

星环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孙元浩

姓名：孙元浩

职位：董事长兼总经理



本人确认接纳贵公司之委任及上述条款



姓名：张立明

星环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服务协议

本协议乃于 2026 年 8 月 20 日订立。

订约方：

- (1) 星环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一间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注册地址位于中国上海市徐汇区虹漕路 88 号越虹广场 3 楼及 B 栋 11 楼（以下简称“本公司”）；及
- (2) 李一多，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其地址位于中国上海市普陀区真金路 251 弄 16 号 202 室（以下简称“董事”）。

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过友好协商，协议如下：

1. 目的及释义

(A) 本协议载列本公司同意委任董事的条款及条件，而董事同意通过向本公司提供下文所述的服务，担任董事。

(B) 于本协议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

(1) 以下词汇具有下列涵义：

“联系人”	具上市规则（经不时修改）所界定涵义；
“董事会”	本公司当时之董事会；
“有关业务”	本集团或本集团旗下任何公司不时经营的业务；
“公司条例”	香港法例第 622 章《公司条例》；
“上市规则”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
“本集团”	本公司及其不时之附属公司；
“香港联交所”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及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本公司董事会当时委任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 在文义许可下，本协议内所用词汇与公司条例第 2 条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义；

- (3) 提及的有关条款指本协议的条款；
- (4) 凡指明男性的用词均包括指明女性及中性，反之亦然；
- (5) 凡提述人士的字词均包括个人、机构、公司、法人团体及非法人团体；
- (6) 凡涉及单数的字词，其涵义均包含复数，反之亦然；及
- (7) 本协议内各标题仅方便参阅，并不影响当中条文之诠释。

2. 委任及职责

在本协议所载条款规限下，本公司同意委任执行董事，而董事同意受聘为本公司的执行董事。

3. 委任年期

本协议第 7 条规限下，及受限于章程有关条款的规定，董事被聘用为本公司的董事的委任日期以公司股东会选举董事的相关决议通过的日期为准，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双方另有约定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除外）。每届董事会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后连选可以连任。

4. 董事的基本责任

董事谨此向本公司承诺，于委任期间内，将尽力履行其于本协议项下之职责，以保障及促进本集团利益。

5. 董事之服务

(A) 董事须：

- (1) 投入时间、注意力及技能，以履行担任本公司执行董事的职责；
- (2) 真诚及勤勉地履行有关职责，以及行使该等与其担任本公司及/或本集团有关职位相符的权力；
- (3) 于履行该等职责及行使该等权力时，遵守及履行所有由董事会不时制订或作出而属合理及合法的决议、规则及指示；
- (4) 承诺并保证遵守及履行一切上市规则（包括上市发行人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公司条例》、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所颁布的《公司收购、合并及股份购回守则》、香港法例第 571 章《证券及期货条例》及其它所有相关法律或规则所载的有关约束及义务规定，并承诺

遵守及履行《星环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及所有适用法律规定；及

(5) 于任何时间就履行该等职责向董事会作出适时及全面的汇报（应要求须以书面汇报）。

(B) 董事须按董事会不时的指示在中国、香港或其它地点工作，并必须遵照董事会不时合理规定的工作时间和按董事会不时的指示为履行其职责出差。

6. 薪酬及费用

(A) 董事将可获支付于进行本集团事务时合理产生的实付开支（包括差旅开支），但须按董事会可能规定的合理形式提供开支证据。

(B) 董事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包括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C) 除第 6(A)、6(B)条外，董事薪酬、福利或其他形式的额外补偿将按照本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以及经本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津贴）方案决定。

7. 终止委任

(A) 在不影响订约双方根据本协议的累算权利（如有）或补偿下：

(1) 订约双方可于任何时间向另一方发出不少于 3 个月的事先书面通知终止委任；

(2) 倘若本公司根据本协议到期应付予董事的任何款项已拖欠 3 个月，且于董事发出要求支付有关款项的书面通知后 30 天期间内尚未全数支付，董事有权向本公司发出书面通知即时终止委任；

(3) 倘若董事于任何时间出现下列任何情况，本公司可发出即时通知终止委任，而毋须向董事作出任何补偿：

(i) 严重或持续违反本协议所载任何条文（而倘若有关违反属可予修正，于董事会发出书面警告后 30 天内仍未能修正）；

(ii) 于履行本协议所规定职责时出现任何严重行为失当或故意失责或疏忽（而倘若有关违反属可予修正，于董事会发出书面警告后 30 天内仍未能修正）；

- (iii) 董事破产、与其债权人达成任何债务重整的协议或安排，或收到财产接管令；
 - (iv) 患有精神病或神志失常；
 - (v)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被禁止担任董事；
 - (vi) 触犯令其本身或本集团旗下任何公司声誉受损的行为；
 - (vii)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被禁止履行其职责；
 - (viii) 于委任期间拒绝执行董事会向其发出的任何合理及合法指令；
 - (ix) 不适当地向任何未经批准人士泄露有关集团任何公司的组织、业务或客户的任何商业秘密；或
 - (x) 被裁定触犯任何刑事罪行（董事会合理认为不影响其担任本公司董事职务的罪行除外）。
- (B) 倘若本公司有权根据上文第7(A)(3)条终止委任，则本公司有权在其认为适当的情况下暂停董事职务，而毋须向董事支付全部或部分董事薪酬，惟此不会影响本公司于其后按相同理由或任何其它理由终止委任的权利。
- (C) 倘若本公司被一名人士或公司根据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颁布的《公司收购、合并及股份购回守则》通过提出收购建议的方式收购，或获一名人士或公司通知指其将会根据《公司收购、合并及股份购回守则》通过提出收购建议的方式收购本公司，董事有权于有关收购建议首个截止日期后或于收购建议成为或宣告成为无条件当日后（以较迟者为准）任何时间终止委任。
- (D) 当委任因任何原因终止时，董事：
- (1) 须随即向本公司交付当时可能由其管有或在其权力或控制范围内，而与本集团业务有关的所有账册、文件、文据、数据、信用卡及其它财产（如有）；及
 - (2) 根据上市规则及应香港联交所及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香港证监会”）的要求，协助公司发布相关董事离任公告，及提供任何所需资料及/或文件；在联交所或香港证监会所进行的任何调查中给予合作，包括及时答复向其提出的任何问题，及是提供任何有关文件的正本或副

本，并出席其被要求出席的任何会议或听证会。

- (E) 倘若董事基于任何理由终止任职，不论是由于在任何股东会没有被重选为董事、本公司股东于股东会通过决议免除其董事职务或其它原因，其根据本协议的委任将会自动终止，惟倘若有关终止乃由于任何一方的任何行动或遗漏而引致，而该等行动或遗漏构成违反本协议，该项终止将不会影响就有关违约之损失提出申索的权利。
- (F) 即使根据本协议任何条文终止委任，第 8(A)及 8(B)条的条文仍将继续适用。
- (G) 基于任何理由的终止委任，均不会免除订约双方于终止协议前产生或累计的责任及负债，以及于终止委任后明示或基于必要的默示而持续的责任及负债。
- (H) 除本协议明确规定外，订约双方均不得终止本协议。
- (I) 董事的辞职如导致本公司的董事会或者专门委员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本公司股东会改选出的新任董事就任前，董事作为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本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证券监管规则、本公司届时生效适用的公司章程及本协议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直至本公司重新选举的新的董事任职之日为止。

8. 对董事之限制

- (A) 除获授权及由于职责需要外，于委任期间或终止委任后（并无时间限制），董事不得，且须促使其联系人不得将任何机密或私人资料：
 - (1) 向任何人士（有权知悉该等资料的本集团人员除外）泄露或传达；或
 - (2) 用作本集团以外的任何用途；或
 - (3) 作出由于任何未能履行适当审慎义务及采取应尽力而导致的、未经许可的披露，而该等机密或私人资料为：
 - (a) 与本集团或其客户或顾客的买卖、组织、业务、财务、交易或任何其它事宜有关；或
 - (b) 与本集团旗下任何公司所进行或使用的任何程序或发明成果，或其可能于委任期内发现或作出的任何程序或发明成果有关；或

- (c) 与本集团内任何须向任何第三方承担保密资料义务的公司有关；

但该等限制将不适用于公众可在毋须耗费大量人力、技巧或金钱的情况下获取的任何数据或知识（由于董事或其联系人失责而获取者除外）。

- (B) 董事同意，董事于终止委任或委任届满后 1 年期间不得，且须促使其联系人不得：

- (1) 为其本身或任何人士、机构、公司或组织招揽、唆使、试图招揽或唆使本集团旗下任何公司的董事、监事、经理或雇员离开本集团旗下任何公司，而不论该名人士离任本集团旗下有关公司会否构成违反雇佣合约；及
- (2) 直接或间接聘请于董事委任期间内任何时间曾担任本集团旗下任何公司董事、监事、经理、雇员或顾问；及
- (3) 为其本身或任何人士、机构、公司或组织，向于董事委任期内任何时间曾与本公司或本集团旗下任何公司有交易，或于董事委任终止时正在与本公司或本集团旗下任何有关公司就有关业务进行磋商之任何人士、机构、公司或组织招揽或试图招揽业务。

- (C) 董事不得于任何时间作出任何有关本集团的不实或误导声明。

- (D) 基于董事会或于其委任过程中由于为本集团任何其它公司提供服
务或担任职务而得知有关公司的机密资料，董事谨此同意除相关
法例规定、上市规则要求、监管机构的合理要求或为本集团提供
服务而有必要知悉该等机密资料的第三方机构（如法律或财务顾
问等）外，不会向任何其它人士披露上述机密资料。

- (E) 董事就有关业务、其所进行的买卖或事务，或就本集团任何客户
或顾客进行的买卖或事务所撰写的所有便条、备忘、记录及书写
文件，均为及将会继续为本集团财产，须不时应要求移交本公司
（或视情况需要移交本集团旗下的其它公司），而当董事离任本
公司及董事职务时，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保留上述文件。

- (F) 第 8(B)条内各段的契诺均为各自独立，其诠释不应基于另一项契
诺而受到限制。

- (G) 尽管订约双方认为本第 8 条所载限制在所有情况下均为合理，双
方确认有关限制可能由于技术原因而未能实行，故谨此协议及声
明，倘若任何该等限制合共或个别原因超出在一切情况下合理保

障本公司权益的范围而被判定无效，惟在删除部分字眼或减少限制期间（如有）的情况下将会有效，则该等限制将会应用所需修订，以让其有效及生效。

9. 违约

倘董事违反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导致本公司出现不可弥补的损失时，而金钱方面的损害赔偿将不足以构成充分的补救措施，本公司有权（无损对其他补救措施，包括金钱方面的损害赔偿的权利，并且无须提供保证金或其他保证）享有强制性或其他衡平法救济以避免或制止本协议受到违反。在此等情况下，违约的董事放弃法律提供充分补救措施的抗辩，并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进一步放弃有关强制令的任何保证金的要求。

就本协议而言，时间属关键要素，但任何订约方未能或延迟行使本协议所载任何权力、权利或补偿，并不当作放弃有关权力、权利或补偿，而任何订约方单项或局部行使任何该等权力、权利或补偿，并不会排除该订约方任何其它进一步行使该等权力、权利或补偿或其能力、权利或补偿。

10. 豁免

本协议内所规定的补偿均可累积，且并不会豁除法例规定的任何补偿。

11. 先前的服务协议

- (A) 本协议于双方签署之日起成立，并于本公司 H 股股份于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之日起生效。本协议将不会替代或取缔所有及任何于签订本协议前由本公司与董事以口头或其它方式订立之协议（不论是否按合法或正式基准）。
- (B) 如本协议所述的委任关系因发生本协议第 7 条相关原因而提前终止，该终止并不影响本公司在本协议中可以向董事行使的权利。董事与本公司之间的劳动关系（如有）不因董事委任关系的终止而解除，在涉及岗位调动、劳动关系解除等方面，董事仍应当要遵守劳动合同的约定、公司内部规章制度、本公司章程规定及相关劳动法律法规。
- (C) 董事谨此确认，其并无向本集团任何公司提出任何类型的申索，而在不影响上述条文之概括性的情况下，其进一步确认其并无就订立本协议所终止之任何先前服务协议向本集团任何成员公司申索赔偿。

12. 转让

本协议将对各方及其继任人、转让人及遗产代理人（视情况而定）具约

束力及适用于其利益，惟除经本公司事先书面同意，董事不得将其于本协议项下的责任或负债转让。

13. 关系

本协议各条款概不会就任何目的被视作构成订约方之间的合伙或合营关系。

14. 修订

除非由订约方或其他代表签订书面协议或文据，本协议不得修改、作出补充或修订。

15. 可分性

倘本协议任何条文根据任何具司法管辖权区的法庭所实际应用的任何法律而被禁止、属非法或不能执行，则该等条文应在有关法例规定的情况下自本协议删除，并在不会修改协议其它条文之情况下成为无效。尽管有上述规定，倘若任何该等法例的条文属可予豁免，各方谨此作出有关法律所容许的全部豁免，使本协议能够成为根据其条款执行的有效积具约束力协议。

16. 法律及司法权区

本协议在各方面须受中国法律监管就据此诠释。

(A) 董事向本公司作出承诺，表示遵守及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法》”）、《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试行办法》、《公司章程》、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所颁布的《公司收购、合并及股份购回守则》，并同意本公司享有《公司章程》规定的补救措施，而董事就本服务协议及其职位概不转让；

(B) 董事向代表每位股东的本公司作出承诺，表示遵守及履行《公司章程》规定其对股东应尽的责任；

(C) 董事及本公司双方同意以下条款：

(1) 凡涉及（i）公司与执行董事之间；及（ii）H股持有人与执行董事之间，基于本协议、《公司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所规定的权利义务发生的与公司事务有关的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有关当事人应当将此类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提交仲裁解决。

前述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提交仲裁时，应当是全部权利主张

或者争议整体；所有由于同一事由有诉因的人或者该争议或权利主张的解决需要其参与的人，如果其身份为公司或公司股东、董事、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服从仲裁。

- (2) 尽管有前述约定，有关股东界定、股东名册的争议，双方可提交本公司注册地所在有管辖权的法院通过诉讼解决，不用仲裁方式解决。
- (3) 申请仲裁者可以选择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在上海进行仲裁，也可以选择香港国际仲裁中心按其证券仲裁规则进行仲裁，申请仲裁者将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提交仲裁且仲裁机构受理后，对方必须接受在申请者选择的仲裁机构进行仲裁。
- (4) 以仲裁方式解决因上文(1)项所述争议或者权利主张，适用中国的法律；但中国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 (5) 仲裁机构的裁决是终局裁决，对董事及本公司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 (6) 此项仲裁协议乃董事与本公司达成，本公司既代表其本身亦代表每名股东。
- (7) 对仲裁有关事宜应承担保密义务，但按照法律、法规、有关监管规则或监管机构要求需要进行披露，或公司统一进行披露的除外。

如董事在本公司之职位终止，本服务协议将对董事无效，但并不影响本公司追究董事因以往违反本服务协议而应承担的责任，也不影响截至董事在本公司之职位终止时，已经产生的本公司对董事的任何权利、索赔或主张。

特此作证，本协议已于上文所列日期正式签署。

[以下无正文]

为及代表

星环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孙元浩

姓名：孙元浩

职位：董事长兼总经理



本人确认接纳贵公司之委任及上述条款

李一多

姓名：李一多

星环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8 月 20 日

独立非执行董事

姓名：黄宜华

地址：中国江苏省南京市浦口区玖棠府12栋1901室

尊敬的黄宜华先生：

有关：星环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任命

本协议载列本公司委任独立非执行董事的条款及条件。为避免疑义，本协议的生效日并不影响阁下的实际任命时间点。

作为本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阁下须（包括但不限于）：

- (1) (a) 承诺并保证遵守及履行一切《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包括上市发行人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香港法例第 622 章《公司条例》、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所颁布的《公司收购、合并及股份回购守则》、香港法例第 571 章《证券及期货条例》及其它所有有关法律或规则所载的有关约束及义务规定，并承诺遵守及履行《星环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所有适用法律规定；
(b) 不时参与本公司董事会的会议，并牵头处理任何涉及潜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c) 投入注意力及技能以履行担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职责，包括但不限于出任本公司各董事委员会的成员；及
(d) 于任何时间按上市规则的规定就阁下的独立性向本公司董事会作出适时及全面的汇报（在应要求下须以书面汇报）。
(2) 受限于《公司章程》有关条款的规定，阁下被聘用为本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的委任日期以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日期为准，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双方另有约定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除外）。阁下作为独立非执行董事的每届任期为三年，任期届满后连选可以连任，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对独立非执行董事任期另有规定的除外。
(3) 阁下作为独立非执行董事将可获支付于进行本集团事务时合理产生的实付开支（包括差旅开支），但须按董事会可能规定的合理形式提供开支证据。董事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包括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由公司承担。除前述约定外，阁下将于持续获委任期间每年收取由本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津贴）方案另行决定的董事薪酬（如有）或者津贴。若本协议因

任何原因终止，阁下在本公司领取的津贴将按照实际任期，根据本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的相关薪酬（津贴）制度计算并予以发放。

- (4) 在不影响订约双方根据本协议的累算权利（如有）或补偿的前提下，订约双方可于任何时间向另一方发出不少于3个月的事先书面通知终止委任。
- (5) 基于任何理由的终止委任，如出现下列规定情形的，在本公司改选出的新任董事就任前，阁下仍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本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证券监管规则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 (1) 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任导致本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
 - (2) 如阁下担任本公司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董事的辞任导致审计委员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或者欠缺担任召集人的会计专业人士；
 - (3) 阁下担任独立非执行董事，阁下的辞任导致本公司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非执行董事所占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规定，或者独立非执行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
- (6) 除获授权及出于职责需要外，于委任期间或终止委任后（并无时间限制），阁下不得，且须促使其联系人（具上市规则（经不时修改）所界定涵义）不得将任何机密或私人材料：
 - (1) 向任何人士（有权知悉该等资料的本集团人员除外）泄露或传达；或
 - (2) 用作本集团以外的任何用途；或
 - (3) 作出由于未能履行适当审慎业务及采取应尽努力而导致的、未经许可的披露，

而该等机密或私人资料为：

- (a) 与本集团或其客户或顾客的买卖、组织、业务、财务、交易或任何其它事宜有关；或
- (b) 与本集团旗下任何公司所进行或使用的任何程序或发明成果，或其可能于委任期内发现或作出的任何程序或发明成果有关；或
- (c) 与本集团内任何须向任何第三方承担保密资料义务的公司有关，

但该等限制将不适用于(i) 公众可在毋须耗费大量人力、技巧或金钱的情况下获取的任何资料或知识（由于阁下或其联系人失责而获取者除外）；(ii) 相关法规规定、上市规则要求、监管机构的合理披露要求；或(iii) 为本集团提供服务而有必要知悉该等机密或私人材料的第三方机构（如法律或财务顾问等）。

- (7) 本协议在各方面须受中国法律监管就据此诠释。
- (8) 阁下向本公司作出承诺，表示遵守及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法》”）、《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试行办法》、《公司章程》、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所颁布的《公司收购、合并及股份回购守则》，并同意本公司享有《公司章程》规定的补救措施，而阁下就本服务协议及其职位概不转让。
- (9) 阁下向代表每位股东的本公司作出承诺，表示遵守及履行《公司章程》规定其对股东应尽的责任。
- (10) 阁下及本公司双方同意以下条款：
- (a) 凡涉及（i）本公司与阁下之间；及（ii）H股持有人与阁下之间，基于本协议、《公司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所规定的权利义务发生的与公司事务有关的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有关当事人应当将此类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提交仲裁解决。
- 前述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提交仲裁时，应当是全部权利主张或者争议整体；所有由于同一事由有诉因的人或者该争议或权利主张的解决需要其参与的人，如果其身份为公司或公司股东、董事、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服从仲裁。
- (b) 尽管有前述约定，有关股东界定、股东名册的争议，双方可提交本公司注册地所在有管辖权的法院通过诉讼解决，不用仲裁方式解决。
- (c) 申请仲裁者可以选择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在上海进行仲裁，也可以选择香港国际仲裁中心按其证券仲裁规则进行仲裁，申请仲裁者将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提交仲裁且仲裁机构受理后，对方必须接受在申请者选择的仲裁机构进行仲裁。
- (d) 以仲裁方式解决因上文(a)项所述争议或者权利主张，适用中国的法律；但中国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 (e) 仲裁机构的裁决是终局裁决，对阁下及本公司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 (f) 此项仲裁协议乃阁下与本公司达成，本公司既代表其本身亦代表每名股东。
- (g) 对仲裁有关事宜应承担保密义务，但按照法律、法规、有关监管规则或监管机构要求需要进行披露，或公司统一进行披露的除外。

如阁下在本公司之职位终止，本协议将对阁下无效，但并不影响本公司追究阁下因以往违反本服务协议而应承担的责任，也不影响截至阁下在本公司之职位终止时，已经产生的本公司对阁下的任何权利、索赔或主张。

特此作证，本协议已于上文所列日期正式签署。

[以下无正文]

为及代表

星环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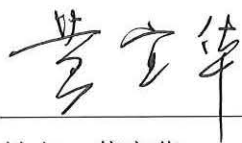
孙元浩

姓名：孙元浩

职位：董事长兼总经理



本人确认接纳贵公司之委任及上述条款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黄宜华' (Huang Yihua),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姓名：黄宜华

星环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8 月 20 日

独立非执行董事

姓名：马冬明

地址：中国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耀江文鼎苑30幢603室

尊敬的马冬明先生：

有关：星环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任命

本协议载列本公司委任独立非执行董事的条款及条件。为避免疑义，本协议的生效日并不影响阁下的实际任命时间点。

作为本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阁下须（包括但不限于）：

- (1) (a) 承诺并保证遵守及履行一切《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包括上市发行人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香港法例第 622 章《公司条例》、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所颁布的《公司收购、合并及股份回购守则》、香港法例第 571 章《证券及期货条例》及其它所有有关法律或规则所载的有关约束及义务规定，并承诺遵守及履行《星环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所有适用法律规定；
(b) 不时参与本公司董事会的会议，并牵头处理任何涉及潜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c) 投入注意力及技能以履行担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职责，包括但不限于出任本公司各董事委员会的成员；及
(d) 于任何时间按上市规则的规定就阁下的独立性向本公司董事会作出适时及全面的汇报（在应要求下须以书面汇报）。
(2) 受限于《公司章程》有关条款的规定，阁下被聘用为本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的委任日期以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日期为准，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双方另有约定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除外）。阁下作为独立非执行董事的每届任期为三年，任期届满后连选可以连任，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对独立非执行董事任期另有规定的除外。
(3) 阁下作为独立非执行董事将可获支付于进行本集团事务时合理产生的实付开支（包括差旅开支），但须按董事会可能规定的合理形式提供开支证据。董事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包括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由公司承担。除前述约定外，阁下将于持续获委任期间每年收取由本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津贴）方案另行决定的董事薪酬（如有）或者津贴。若本协议因

任何原因终止，阁下在本公司领取的津贴将按照实际任期，根据本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的相关薪酬（津贴）制度计算并予以发放。

- (4) 在不影响订约双方根据本协议的累算权利（如有）或补偿的前提下，订约双方可于任何时间向另一方发出不少于3个月的事先书面通知终止委任。
- (5) 基于任何理由的终止委任，如出现下列规定情形的，在本公司改选出的新任董事就任前，阁下仍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本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证券监管规则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 (1) 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任导致本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
 - (2) 如阁下担任本公司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董事的辞任导致审计委员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或者欠缺担任召集人的会计专业人士；
 - (3) 阁下担任独立非执行董事，阁下的辞任导致本公司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非执行董事所占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规定，或者独立非执行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
- (6) 除获授权及出于职责需要外，于委任期间或终止委任后（并无时间限制），阁下不得，且须促使其联系人（具上市规则（经不时修改）所界定涵义）不得将任何机密或私人材料：
 - (1) 向任何人士（有权知悉该等资料的本集团人员除外）泄露或传达；或
 - (2) 用作本集团以外的任何用途；或
 - (3) 作出由于未能履行适当审慎业务及采取应尽努力而导致的、未经许可的披露，

而该等机密或私人资料为：

- (a) 与本集团或其客户或顾客的买卖、组织、业务、财务、交易或任何其它事宜有关；或
- (b) 与本集团旗下任何公司所进行或使用的任何程序或发明成果，或其可能于委任期内发现或作出的任何程序或发明成果有关；或
- (c) 与本集团内任何须向任何第三方承担保密资料义务的公司有关，

但该等限制将不适用于(i) 公众可在毋须耗费大量人力、技巧或金钱的情况下获取的任何资料或知识（由于阁下或其联系人失责而获取者除外）；(ii) 相关法规规定、上市规则要求、监管机构的合理披露要求；或(iii) 为本集团提供服务而有必要知悉该等机密或私人材料的第三方机构（如法律或财务顾问等）。

- (7) 本协议在各方面须受中国法律监管就据此诠释。
- (8) 阁下向本公司作出承诺，表示遵守及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法》”）、《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试行办法》、《公司章程》、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所颁布的《公司收购、合并及股份回购守则》，并同意本公司享有《公司章程》规定的补救措施，而阁下就本服务协议及其职位概不转让。
- (9) 阁下向代表每位股东的本公司作出承诺，表示遵守及履行《公司章程》规定其对股东应尽的责任。
- (10) 阁下及本公司双方同意以下条款：
- (a) 凡涉及（i）本公司与阁下之间；及（ii）H股持有人与阁下之间，基于本协议、《公司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所规定的权利义务发生的与公司事务有关的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有关当事人应当将此类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提交仲裁解决。
- 前述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提交仲裁时，应当是全部权利主张或者争议整体；所有由于同一事由有诉因的人或者该争议或权利主张的解决需要其参与的人，如果其身份为公司或公司股东、董事、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服从仲裁。
- (b) 尽管有前述约定，有关股东界定、股东名册的争议，双方可提交本公司注册地所在有管辖权的法院通过诉讼解决，不用仲裁方式解决。
- (c) 申请仲裁者可以选择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在上海进行仲裁，也可以选择香港国际仲裁中心按其证券仲裁规则进行仲裁，申请仲裁者将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提交仲裁且仲裁机构受理后，对方必须接受在申请者选择的仲裁机构进行仲裁。
- (d) 以仲裁方式解决因上文(a)项所述争议或者权利主张，适用中国的法律；但中国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 (e) 仲裁机构的裁决是终局裁决，对阁下及本公司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 (f) 此项仲裁协议乃阁下与本公司达成，本公司既代表其本身亦代表每名股东。
- (g) 对仲裁有关事宜应承担保密义务，但按照法律、法规、有关监管规则或监管机构要求需要进行披露，或公司统一进行披露的除外。

如阁下在本公司之职位终止，本协议将对阁下无效，但并不影响本公司追究阁下因以往违反本服务协议而应承担的责任，也不影响截至阁下在本公司之职位终止时，已经产生的本公司对阁下的任何权利、索赔或主张。

特此作证，本协议已于上文所列日期正式签署。

[以下无正文]

为及代表

星环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孙元浩

姓名：孙元浩

职位：董事长兼总经理



本人确认接纳贵公司之委任及上述条款



姓名：马冬明

星环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8 月 20 日

独立非执行董事

姓名：刘东

地址：中国江苏省镇江市润州区宝塔路街道铂珺花园06号楼1104室

尊敬的刘东先生：

有关：星环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任命

本协议载列本公司委任独立非执行董事的条款及条件。为避免疑义，本协议的生效日并不影响阁下的实际任命时间点。

作为本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阁下须（包括但不限于）：

- (1) (a) 承诺并保证遵守及履行一切《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包括上市发行人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香港法例第 622 章《公司条例》、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所颁布的《公司收购、合并及股份回购守则》、香港法例第 571 章《证券及期货条例》及其它所有有关法律或规则所载的有关约束及义务规定，并承诺遵守及履行《星环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所有适用法律规定；
(b) 不时参与本公司董事会的会议，并牵头处理任何涉及潜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c) 投入注意力及技能以履行担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职责，包括但不限于出任本公司各董事委员会的成员；及
(d) 于任何时间按上市规则的规定就阁下的独立性向本公司董事会作出适时及全面的汇报（在应要求下须以书面汇报）。
(2) 受限于《公司章程》有关条款的规定，阁下被聘用为本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的委任日期以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日期为准，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双方另有约定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除外）。阁下作为独立非执行董事的每届任期为三年，任期届满后连选可以连任，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对独立非执行董事任期另有规定的除外。
(3) 阁下作为独立非执行董事将可获支付于进行本集团事务时合理产生的实付开支（包括差旅开支），但须按董事会可能规定的合理形式提供开支证据。董事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包括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由公司承担。除前述约定外，阁下将于持续获委任期间每年收取由本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津贴）方案另行决定的董事薪酬（如有）或者津贴。若本协议因

任何原因终止，阁下在本公司领取的津贴将按照实际任期，根据本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的相关薪酬（津贴）制度计算并予以发放。

- (4) 在不影响订约双方根据本协议的累算权利（如有）或补偿的前提下，订约双方可于任何时间向另一方发出不少于3个月的事先书面通知终止委任。
- (5) 基于任何理由的终止委任，如出现下列规定情形的，在本公司改选出的新任董事就任前，阁下仍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本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证券监管规则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 (1) 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任导致本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
 - (2) 如阁下担任本公司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董事的辞任导致审计委员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或者欠缺担任召集人的会计专业人士；
 - (3) 阁下担任独立非执行董事，阁下的辞任导致本公司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非执行董事所占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规定，或者独立非执行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
- (6) 除获授权及出于职责需要外，于委任期间或终止委任后（并无时间限制），阁下不得，且须促使其联系人（具上市规则（经不时修改）所界定涵义）不得将任何机密或私人材料：
 - (1) 向任何人士（有权知悉该等资料的本集团人员除外）泄露或传达；或
 - (2) 用作本集团以外的任何用途；或
 - (3) 作出由于未能履行适当审慎业务及采取应尽努力而导致的、未经许可的披露，

而该等机密或私人资料为：

- (a) 与本集团或其客户或顾客的买卖、组织、业务、财务、交易或任何其它事宜有关；或
- (b) 与本集团旗下任何公司所进行或使用的任何程序或发明成果，或其可能于委任期内发现或作出的任何程序或发明成果有关；或
- (c) 与本集团内任何须向任何第三方承担保密资料义务的公司有关，

但该等限制将不适用于(i) 公众可在毋须耗费大量人力、技巧或金钱的情况下获取的任何资料或知识（由于阁下或其联系人失责而获取者除外）；(ii) 相关法规规定、上市规则要求、监管机构的合理披露要求；或(iii) 为本集团提供服务而有必要知悉该等机密或私人材料的第三方机构（如法律或财务顾问等）。

- (7) 本协议在各方面须受中国法律监管就据此诠释。
- (8) 阁下向本公司作出承诺，表示遵守及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法》”）、《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试行办法》、《公司章程》、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所颁布的《公司收购、合并及股份回购守则》，并同意本公司享有《公司章程》规定的补救措施，而阁下就本服务协议及其职位概不转让。
- (9) 阁下向代表每位股东的本公司作出承诺，表示遵守及履行《公司章程》规定其对股东应尽的责任。
- (10) 阁下及本公司双方同意以下条款：
- (a) 凡涉及（i）本公司与阁下之间；及（ii）H股持有人与阁下之间，基于本协议、《公司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所规定的权利义务发生的与公司事务有关的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有关当事人应当将此类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提交仲裁解决。
- 前述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提交仲裁时，应当是全部权利主张或者争议整体；所有由于同一事由有诉因的人或者该争议或权利主张的解决需要其参与的人，如果其身份为公司或公司股东、董事、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服从仲裁。
- (b) 尽管有前述约定，有关股东界定、股东名册的争议，双方可提交本公司注册地所在有管辖权的法院通过诉讼解决，不用仲裁方式解决。
- (c) 申请仲裁者可以选择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在上海进行仲裁，也可以选择香港国际仲裁中心按其证券仲裁规则进行仲裁，申请仲裁者将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提交仲裁且仲裁机构受理后，对方必须接受在申请者选择的仲裁机构进行仲裁。
- (d) 以仲裁方式解决因上文(a)项所述争议或者权利主张，适用中国的法律；但中国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 (e) 仲裁机构的裁决是终局裁决，对阁下及本公司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 (f) 此项仲裁协议乃阁下与本公司达成，本公司既代表其本身亦代表每名股东。
- (g) 对仲裁有关事宜应承担保密义务，但按照法律、法规、有关监管规则或监管机构要求需要进行披露，或公司统一进行披露的除外。

如阁下在本公司之职位终止，本协议将对阁下无效，但并不影响本公司追究阁下因以往违反本服务协议而应承担的责任，也不影响截至阁下在本公司之职位终止时，已经产生的本公司对阁下的任何权利、索赔或主张。

特此作证，本协议已于上文所列日期正式签署。

[以下无正文]

为及代表

星环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孙元浩

姓名：孙元浩

职位：董事长兼总经理



本人确认接纳贵公司之委任及上述条款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刘东' (Liu Dong),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姓名：刘东

星环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8 月 20 日

独立非执行董事

姓名：刘瑾

地址：香港屯门扫管笏路99号上源6A座19E室

尊敬的刘瑾女士：

有关：星环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任命

本协议载列本公司委任独立非执行董事的条款及条件。为避免疑义，本协议的生效日并不影响阁下的实际任命时间点。

作为本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阁下须（包括但不限于）：

- (1) (a) 承诺并保证遵守及履行一切《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包括上市发行人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香港法例第 622 章《公司条例》、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所颁布的《公司收购、合并及股份回购守则》、香港法例第 571 章《证券及期货条例》及其它所有有关法律或规则所载的有关约束及义务规定，并承诺遵守及履行《星环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所有适用法律规定；
(b) 不时参与本公司董事会的会议，并牵头处理任何涉及潜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c) 投入注意力及技能以履行担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职责，包括但不限于出任本公司各董事委员会的成员；及
(d) 于任何时间按上市规则的规定就阁下的独立性向本公司董事会作出适时及全面的汇报（在应要求下须以书面汇报）。
(2) 受限于《公司章程》有关条款的规定，阁下被聘用为本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的委任日期以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日期为准，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双方另有约定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除外）。阁下作为独立非执行董事的每届任期为三年，任期届满后连选可以连任，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对独立非执行董事任期另有规定的除外。
(3) 阁下作为独立非执行董事将可获支付于进行本集团事务时合理产生的实付开支（包括差旅开支），但须按董事会可能规定的合理形式提供开支证据。董事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包括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由公司承担。除前述约定外，阁下将于持续获委任期间每年收取由本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津贴）方案另行决定的董事薪酬（如有）或者津贴。若本协议因

任何原因终止，阁下在本公司领取的津贴将按照实际任期，根据本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的相关薪酬（津贴）制度计算并予以发放。

- (4) 在不影响订约双方根据本协议的累算权利（如有）或补偿的前提下，订约双方可于任何时间向另一方发出不少于3个月的事先书面通知终止委任。
- (5) 基于任何理由的终止委任，如出现下列规定情形的，在本公司改选出的新任董事就任前，阁下仍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本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证券监管规则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 (1) 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任导致本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
 - (2) 如阁下担任本公司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董事的辞任导致审计委员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或者欠缺担任召集人的会计专业人士；
 - (3) 阁下担任独立非执行董事，阁下的辞任导致本公司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非执行董事所占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规定，或者独立非执行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
- (6) 除获授权及出于职责需要外，于委任期间或终止委任后（并无时间限制），阁下不得，且须促使其联系人（具上市规则（经不时修改）所界定涵义）不得将任何机密或私人材料：
 - (1) 向任何人士（有权知悉该等资料的本集团人员除外）泄露或传达；或
 - (2) 用作本集团以外的任何用途；或
 - (3) 作出由于未能履行适当审慎业务及采取应尽努力而导致的、未经许可的披露，

而该等机密或私人资料为：

- (a) 与本集团或其客户或顾客的买卖、组织、业务、财务、交易或任何其它事宜有关；或
- (b) 与本集团旗下任何公司所进行或使用的任何程序或发明成果，或其可能于委任期内发现或作出的任何程序或发明成果有关；或
- (c) 与本集团内任何须向任何第三方承担保密资料义务的公司有关，

但该等限制将不适用于(i) 公众可在毋须耗费大量人力、技巧或金钱的情况下获取的任何资料或知识（由于阁下或其联系人失责而获取者除外）；(ii) 相关法规规定、上市规则要求、监管机构的合理披露要求；或(iii) 为本集团提供服务而有必要知悉该等机密或私人材料的第三方机构（如法律或财务顾问等）。

- (7) 本协议在各方面须受中国法律监管就据此诠释。
- (8) 阁下向本公司作出承诺，表示遵守及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法》”）、《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试行办法》、《公司章程》、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所颁布的《公司收购、合并及股份回购守则》，并同意本公司享有《公司章程》规定的补救措施，而阁下就本服务协议及其职位概不转让。
- (9) 阁下向代表每位股东的本公司作出承诺，表示遵守及履行《公司章程》规定其对股东应尽的责任。
- (10) 阁下及本公司双方同意以下条款：
- (a) 凡涉及（i）本公司与阁下之间；及（ii）H股持有人与阁下之间，基于本协议、《公司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所规定的权利义务发生的与公司事务有关的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有关当事人应当将此类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提交仲裁解决。
- 前述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提交仲裁时，应当是全部权利主张或者争议整体；所有由于同一事由有诉因的人或者该争议或权利主张的解决需要其参与的人，如果其身份为公司或公司股东、董事、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服从仲裁。
- (b) 尽管有前述约定，有关股东界定、股东名册的争议，双方可提交本公司注册地所在有管辖权的法院通过诉讼解决，不用仲裁方式解决。
- (c) 申请仲裁者可以选择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在上海进行仲裁，也可以选择香港国际仲裁中心按其证券仲裁规则进行仲裁，申请仲裁者将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提交仲裁且仲裁机构受理后，对方必须接受在申请者选择的仲裁机构进行仲裁。
- (d) 以仲裁方式解决因上文(a)项所述争议或者权利主张，适用中国的法律；但中国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 (e) 仲裁机构的裁决是终局裁决，对阁下及本公司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 (f) 此项仲裁协议乃阁下与本公司达成，本公司既代表其本身亦代表每名股东。
- (g) 对仲裁有关事宜应承担保密义务，但按照法律、法规、有关监管规则或监管机构要求需要进行披露，或公司统一进行披露的除外。

如阁下在本公司之职位终止，本协议将对阁下无效，但并不影响本公司追究阁下因以往违反本服务协议而应承担的责任，也不影响截至阁下在本公司之职位终止时，已经产生的本公司对阁下的任何权利、索赔或主张。

特此作证，本协议已于上文所列日期正式签署。

[以下无正文]

为及代表

星环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孙元浩

姓名：孙元浩

职位：董事长兼总经理



本人确认接纳贵公司之委任及上述条款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Liu Jin' (刘瑾),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姓名：刘瑾